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五 九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f.t.p. / 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詹委員益彰、尹委員士豪、郭委員石吉為國家安
全局前局長殷宗文、丁渝洲、前會計長徐炳強、
會計長趙存國明知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
依規定照正常機關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其監
督、審核尤應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惟局長殷宗
文等四人怠忽職責，既未建立健全之控管制度，

復疏於監督、審核，長期以來竟命由劉冠軍負責
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
為，侵占公款，造成機關財產損失；該局政風處
內簽研析意見已查覺疑點，處長林四渝竟未深入
查核即予簽結；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
間，局長丁渝洲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
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等，均有重大違法失
職，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交通部郵政總局儲金匯業局，因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區二百一十個郵政支局和五百餘台自動櫃員機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民眾進行提存款及匯兌等交易，爰依法糾正案……二九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大直橋改建工程，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置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疏漏、弊端叢生而未改善，且未善盡上級監督導機關責任，肇致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及施工品管、督導、材料查驗過程等諸多違失，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及政府施政形象，爰依法糾正案……二九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致使該工程衍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疑義；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含量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三八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政府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辦理翡翠水庫集水區墾植地處理計畫，事前評估不週，事後執行不力；台北縣政府事前接受委託辦理前項計畫，事後又以人員調派不易為由停頓，致計畫延宕五年之久，始告完成，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二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水利局對河川整治，未設標準，造成河川區段之訂定反反覆覆；而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之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施政草率，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七

會議紀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五一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五五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九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六〇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本院新聞

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教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台北藝術大學興建游泳館，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且未有效維護管理等，確有疏失案·····	六六
---	----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令釋：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核給其未成年子女之年撫卹金，如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惟如於給卹期滿，當年度因教育學制因素中斷者，仍視為學校教育未中斷，並准予延長給卹·····	六七
二、公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宣導案例二則·····	六八
三、修正「技師換發執業執照辦法」部分條文·····	七一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業轄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二〇一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國家安全局前局長殷宗文、丁渝洲、前會計長徐炳強、會計長趙存國明知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依規定照正常機關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而該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監督、審核尤應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惟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忽忽職責，既未建立健全之控管制度，復疏於監督、審核，長期以來竟命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購置豪宅及鉅額資金短線進出股市等，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局政風處內簽研析意見已查覺劉員將數千萬元鉅額現金存置於國安局保險庫而捨棄銀行利息收入之疑

點，顯有違常理，處長林四渝竟未深入查核即予簽結，草率輕縱；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局長丁渝洲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本案調查之困難，對該局情報工作及國家安全影響至鉅；徐炳強、劉冠軍及趙存國對該經費移交、接交草率，流於形式，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清查帳戶未盡確實，致該局多次對外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貽誤查辦，喪失機先；又會計長徐炳強明知趙存國、劉冠軍請慰勞假赴日旅遊，竟違規擅權核准同意渠等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觀光，而趙、劉二員明知違規仍具切結書持掩護護照赴日旅遊；另劉冠軍受託代匯美金，收受趙存國等新台幣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而逕自該局美金帳戶公款給付趙員美金外匯十五萬七千元，公、私款不分，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等；經核均有重大之違法失職，爰依法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詹益彰、尹士豪、郭石吉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時機等三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殷宗文 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任職期間 82.08.01 | 88.01.31）（現任總統府資政）。

丁渝洲 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任職期間 88.02.01 | 90.08.15）（現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徐炳強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前少將會計長（任職期間 82.07.01 | 89.05.15）（已退休）。

趙存國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前上校專門委員（任職期間 86.09.01 | 87.08.31）、前上校副會計長（任職期間 87.09.01 | 89.05.15）、少將會計長（任職期間 89.05.16 迄今）。

林四渝 國家安全局政風處前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任職期間 86.11.01 | 89.12.15）（現任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教育研究委員會參事）。

劉冠軍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前中校科員（任職期間 80.01.01 | 84.12.31）、上校編審（任職期間 85.01.01 | 87.08.31）、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任職期間 87.09.01 | 89.09.15）、89.05.09 移交「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予趙存國、89.05.11 移交年度經費出納業務予出納組代理組長陳天送、89.05.12 起參加退前職訓、89.09.28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發布劉員涉嫌貪污等案予以通緝；國防部即核布劉員自 89.09.28 撤職停役）。

貳、案由：為國家安全局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明知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依規定照正常機關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而該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監督、審核尤應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惟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怠忽職責，既未建立健全之控管制度，復疏於監督、審核，長期以來竟命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購置豪宅及鉅額資金短線進出股市等，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局政風處內簽研析意見已查覺劉員將數千萬元鉅額現金存置於國安局保險庫而捨棄銀行利息收入之疑點，顯有違常理，處長林四渝竟未深入查核即予簽結，草率輕縱；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局長丁渝洲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本案調查之困難，對該局情報工作及國家安全影響至鉅；徐炳強、劉冠軍及趙存國對該經費移交、接交草

率，流於形式，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清查帳戶未盡確實，致該局多次對外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貽誤查辦，喪失機先；又會計長徐炳強明知趙存國、劉冠軍請慰勞假赴日旅遊，竟違規擅權核批同意渠等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觀光，而趙、劉二員明知違規仍具切結書持掩護護照赴日旅遊；另劉冠軍受託代匯美金，收受趙存國等新台幣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而逕自該局美金帳戶公款給付趙員美金外匯十五萬七千元，公款不分，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等；經核均有重大之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八十九年七月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國安局出納組組長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認有調查之必要，調查中並要求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暫緩核准劉員退伍，接受調查，詎料該局初時未能確實清查帳目，復數次對外聲明「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對劉員行蹤亦未嚴密管制，肇致劉員於九月三日潛逃出境，對國家最高情治機關「管人的」（國安局人事處前處長潘希賢於退伍前辦妥台胞證，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同年月四日違反「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應受離退職後三年內不得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之規定進入大陸地區）、「管錢的」（劉冠軍）均出問題，且皆前往大陸，國人除難以釋懷外，並質疑指責該局包庇袒護涉案人。本案雖因劉冠軍潛逃未克約詢，諸多事證無法詳為釐清，惟就調查所得已足認劉員侵吞公款涉嫌瀆職屬實，並顯示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之監督、控管及人事管理等均有嚴重之違失，茲將違失事實列述如后：

一、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劉冠軍自八十四年起陸續挪用侵占該局情報專案經費鉅額公款，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嚴重斷傷國安局形象，情節重大，核有嚴重違法失職：

劉冠軍係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自八十三年間開始承辦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註：劉冠軍移交予趙存國之情報專案經費移交清冊所列日期為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存摺、存單保管、儲存、提存、提領、交付等收支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時任會計長之徐炳強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業務。因該經費收支並未納入國安局正常內部控管機制，劉冠軍基於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

利用僅需每半年（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為每年一次）將經費收支情形簽經會計長審核後呈局長核示即可之機會，自八十四年起連續挪用公款（「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中未奉核准定存之本金）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之方式（詳閱附表一、二、三、四、五、六），侵占「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八十四年度匿報隱存一三、二二一、五八九元、八十五年度匿報隱存一五、三一八、二九二元、八十六年度匿報隱存六一、五七五、六二四元、八十七年度匿報隱存五〇、六二二、一七三元、八十八年度匿報隱存三七、二六八、五五〇元、八十九年度匿報隱存一四、一九三、七七九元，共計匿報隱存侵占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其中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七年二月間提領侵占公款三八、一五五、〇〇〇元（詳如附表八、附件二十【二三六~二三七頁、二五一~二九三頁、三六九~三七〇頁】）購買豪宅（台北市文山區木柵里二十鄰秀明路一段一二九巷〇〇〇號，附件十七、十八），支付屋主黃○華三一、一五五、〇〇〇元，支付曾○銑、謝○明房屋裝潢設計費七、〇〇〇、〇〇〇元（附件二十【二五一~二九三頁】）；八十九年間復提領侵占公款一八、六三七、〇〇〇元（詳如附表七

、九），其餘三五、四〇八、〇〇七元劉員究於何年度提領侵占，國安局則迄今尚難查明。劉員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前述不法所得（詳如附表七、八、九），案經國安局清查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證實，並移送（附件十九）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發布劉員涉嫌貪污等案通緝，國防部即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核布劉員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撤職停役。其犯罪事實為：

（一）挪用「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公款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

1. 八十三年間，劉冠軍利用調度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其中二十八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八十二年七月成立之「奉天專案」經費共計新台幣三十億八千萬八千五百零二元，若減除黃金及銀元以帳值九百零二萬六百六十五元，本金部分現金共計二十九億九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轉存於中國農民銀行營業部支存帳戶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經奉准，擅自挪用現金一億七千九百萬元以「安發貿易行」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十四筆（存單號碼：#013-30-13097-7、013-30-13107-6、013-30-13118-0、013-30-

13124-6、013-30-13108-8、013-30-13114-3、013-30-13115-5、013-35-05921-5、013-35-05929-0、013-35-05930-6、013-35-05946-0、013-35-05947-1、013-35-05955-0、013-35-05970-7)，並於八十四年六月間，將上述十四筆定期存款變更戶名為「經惠貿易公司」，至八十八年二、四月間陸續解約十一筆計一億三千九百萬元，分別歸墊於「奉天」專案經費等。所餘#013-30-13108-8、013-30-13114-3、013-35-05921-5三筆定期存款四十萬元部分，則先以侵占之孳息歸墊後，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解約挪用，劉員為圖掩飾及利於侵占上述定期存款之孳息四千百七十九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詳如附表五、六），指示農銀營業部人員按期轉存於國安局於該行設立但未使用之「經惠貿易公司」33400-6帳戶（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開戶），轉入款項悉數提現侵占入己。

2.國安局於八十三年七月及八十六年一月，分別核准將「奉天專案」經費中之十五億元及十三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於農銀營業部辦理定期存款孳息，餘一億六千四百八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存放於同行「景欣貿易公司」（帳戶20-10157-9）、「欣

業貿易公司」（帳戶20-10156-7）及「聯盛貿易公司」（帳戶20-10158-0）等三支存帳戶，八十八年二月間劉員將前項挪用款項陸續歸墊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復基於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挪用「景欣貿易公司」帳戶九千萬元及「欣業貿易公司」帳戶七千萬元（合計一億六千萬元），以「欣業貿易公司」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存單號碼：#013-30-15132-4、013-30-15130-0、013-30-15136-1、013-30-15131-2、013-30-15134-8、013-30-15137-3、013-30-15133-6、013-30-15135-0），同（九）日向農銀營業部人員謊稱，國安局需再以「欣業貿易公司」開設另一活存帳戶（該局已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欣業貿易公司名義開設33233「活存帳戶」，該行人員不查准予另開設「欣業貿易公司」33851-6帳戶，此一億六千萬元定期存款自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至八十九年三月中旬辦理解約止，所得孳息四百一十三萬四千八十六元，劉冠軍指示農銀營業部人員按期轉存入另開設之「欣業貿易公司」33851-6帳戶，並全數提領侵占入己。

（四）匿報利息：

國安局於八十三年七月及八十六年元月，將「

奉天專案」經費其中計二十八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於農銀營業部辦理定期存款孳息，並以孳息支應專案工作費用；劉冠軍將定存孳息轉存入國安局開設之「欣業貿易公司」332332（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開戶）、33571-0（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開戶）及劉某以偽刻之「徐炳強」印鑑及渠化名「劉治平」印鑑開設之「鴻盛貿易公司」33565-5（八十六年一月七日開戶）等活存帳戶內。經統計自八十三年二月迄八十九年四月，孳息總額為八億二千八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惟劉冠軍歷年簽報之孳息總收入為六億八千五百七十二萬四千四元，餘一億四千三百二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為劉冠軍提現侵占，詳附表一。

(三)涉嫌洗錢：

劉冠軍將上述侵占所得，除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自國安局「世昌貿易公司」提領二百萬元購買台支（BB1079457）一張，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別自該局「欣業貿易公司」各提領二百萬元、五百萬元購買台支二張（BB1079550、BE5300964），併同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自國安局 11885-0 美金帳戶提領美金六十萬元，及於同月二十七日自「欣業貿易公司」33571-0 帳

戶提領九百六十九萬元，購買台支（票號 BE53029 23、BB1079591、BB1148206、BB1079593、BB1079594、BB1079754、BB1079752、BB1079753），以現金三八、一五五、〇〇〇元（詳如附表八）購買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房屋（含設計裝潢七百餘萬元）外，另持現金一億一千餘萬元分別存入借用之蘇志偉名義在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下稱世華）忠孝分行開設 #11-57-834〇〇〇-〇股票交割戶（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開戶）、借用之陳珮珺世華建成分行 31-55017〇〇〇-〇股票交割戶及劉員本人於世華忠孝分行開設之 11-57-834〇〇〇-〇股票交割戶（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開戶）購買股票，再變賣股票提領現金五百二十五萬二千元及購買美金旅行支票八十萬元（折合新台幣二千三百三十萬六千元），意圖掩飾犯罪所得（詳如附表七、八、九）。

二、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未依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長期以來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國安局會計處前處長徐炳強對情報專案經費及各年度孳息收入復疏於稽核、查察，前局長殷宗文、丁渝洲亦未克盡監督之能事，縱任承辦人劉冠軍恣意妄為，致劉冠軍挪用公款長達五年餘，侵占公款金額高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

而未查覺，甚至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進行調查之際，仍數次公開聲明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前局長、會計長應負未盡監督、審核之責至明；又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對劉員行蹤未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調查之困難，並引致該局包庇袒護劉員出境之質疑，對國家安全亦造成相當之危害：

(一)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事項，其用途為支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秘密外交工作，敏感性極高，基於該項情報專案經費屬極機密業務，所有作業均採極機密方式隔離作業，長期以來收支並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僅由局長、會計長及經辦人知悉（詳如附表三、四），即使政風人員亦均不得與聞該項作業，故該局情報專案經費運用之控管，自應由局長、會計長負其監督、稽核之實際責任，以彌補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之不足。查劉冠軍自八十三年起負責「奉天」情報專案經費等會計兼出納作業，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銀行開戶存儲、費款提領、經費交付、帳目管理、作業簽核等收支兼會計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雖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

，惟該局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專案經費業務，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形，核已至屬不妥，而會計長徐炳強對經費及各年度孳息收入復疏於稽核、查察，所開立支票用印亦未仔細核對，局長亦未克盡監督之能事，遂致劉冠軍五年餘來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及「匿報應計利息」之方式，連續挪用該情報專案經費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迄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辦理業務移交仍未查覺。

(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接獲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略以：「卓昶廷以代為交易人身份於八十九年三月三日持現金九百七十一萬四千元（均是千元新鈔）存入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陳珮珺帳戶，疑似洗錢」。即循線陸續向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等行庫調閱劉冠軍、陳珮珺、卓昶廷等三人相關交易及帳戶資料，追查本案相關資金流向後，於五月二十三日訪談劉冠軍、陳珮珺，經確認劉冠軍、陳珮珺、卓昶廷等三人為國安局人員且均具軍職身分，基於國安局業務涉

及國家機密及依據軍事審判法第一條之規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該法規定追訴審判之），遂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將相關資料函請國安局繼續偵辦，而國安局最先清查結果以其業管經費並無短缺，劉員應無侵占公款情事，至於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而於同年六月十八日簽結（附件二十五）。嗣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調查初始，曾促該局清查公款帳目（包括情報專案經費），惟該局竟多次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附件二十一【三六二~三六七頁】），顯見國安局專案經費管理、審核、監督確有嚴重違失，該局於專案經費帳戶並無明確查核作業，平時亦未確實掌控資料，致獲悉劉冠軍涉嫌洗錢情資及報載劉員有上億元不正常資金出現時，未能迅即確實查核其經營經費，查帳時更漏未清查專案帳戶利息部分，清查工作不夠嚴謹確實，即予輕率簽結，貽誤破案時機。凡此均足證國安局前局長殷宗文、丁渝洲、前會計長徐炳強對情報專案經費之管理、審核及監督，疏於建立健全有效之機制，縱任承辦人劉冠軍恣意妄為，其未盡監督、審核之責至明，自亦難

以「對劉冠軍太信任……」（附件一）及「……我們警覺不夠……」（附件二）等辯辭解免疏失之咎。

(三) 據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清查劉員使用行動電話通聯紀錄，顯示渠於八十九年九月三日上午仍在新竹南寮附近發話，當日下午五時許已在中國大陸發話，疑已偷渡潛逃。本院約詢國安局局長丁渝洲時亦證實劉員應已潛逃出境屬實（附件二）。查該局政風處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曾簽具劉冠軍有違常情及可疑舉措之案情分析陳請局長核閱有案（附件二十三），劉員復於該局清查期間有多次申請提前退伍及連續請假（附件二十六、附件二十一【二〇四~二〇五頁】）等違常情事，該局仍未能查覺其虛偽應付、伺機潛逃之意圖，僅以要求電話保持聯繫，局長利用晚間約見穩定情緒（附件二），並鼓勵配合調查等措施了解其行蹤，而未採有效之嚴密監控作為，予劉員以從容偷渡之機會，迄今行蹤不明，除增加本案調查釐清之困難外，亦引起國人「連劉冠軍一個人人都無法看好任其潛逃，且一再認為公款未缺少，查不出劉員挪用公款，何以將國家安全重任交其手中」之質疑，並與該局前人事處處長潘希賢退休後違法赴大陸乙案併論，而以國家最高情治機關，「管人的」（潘希賢）及管錢的（劉冠軍）均出問

題，提出指責，並引致該局包庇袒護劉員出境之質疑，國安局之形象顯已受到嚴重之傷害，核其於劉員配合查帳期間，警覺性不足，應變措施亦顯遲緩，對劉員行蹤未採積極嚴密防止脫逃之作為，危機處理措施及警覺性顯有缺失，肇致嚴重之不良後果。

（四）查劉冠軍軍經管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達五年餘之久，對於該局專案工作應有相當之瞭解，其涉及違法失職、畏罪潛逃，該局制度及管制措施不當之情形已如上述，且據該局向本院陳稱略以：「該局就劉案相關事項深切檢討結果為專案經費內部控管機制不夠健全、內部清查不夠嚴謹、未能對劉員行蹤嚴密管制、在人員考核及內部安全工作上存有疏失、不按規定程序領用掩護護照」（附件二十一【三三一～三三二頁】），惟就其產生之影響及傷害更值吾人重視，該局殷前局長於本院約詢後補陳書面補充說明略謂：「1.這筆專案經費的機密性相當高，國安局為了保密而疏於對人的考核、對帳的稽查，致使承辦人劉員有機可乘。這項疏失，前、現任（按指前局長丁渝洲）的局長、會計長均應深切檢討，這就是所謂人為因素所造成。2.專案經費發生弊端並公開曝光之後，國安局再也不能運用這筆專案經費為國家安

全、國際合作做一些符合國家處境與國家利益極為機密的事情。尤有甚者，使得與吾人合作的國際友人存有戒心。3.社會大眾原對法制化後的國安局存有很好印象，但劉案繼潘案之後發生，使一般民眾想法改變了，認為『管人的』、『管錢的』都出了問題，而且皆潛逃至大陸，對一個情報機關來說，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國人很難釋懷」（附件十五）。前局長丁渝洲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略以：「……我們是警覺性不夠。……中共因看到我們媒體報導，引起中共國安部之重視，據報，大陸正想辦法找他，有立委問我，劉員行蹤，基於安全理由，我不能確實答覆。……（若劉員落在大陸手中，對我國造成很大傷害）這個顧慮是有，我們已朝最壞方面打算，劉員五月十日（按應為五月十一日）移交是在事件未爆發前，他是否有預留資料可能性較低，第二高度敏感性、機密性之專案通常不留證據，其他之機密資料是有，若洩漏對國家是有傷害，主要傷害係影響未來國際合作，對未來影響遠超過現在。我們有此顧慮，作最壞打算，目前我們一方面設法阻止他，不要到大陸去，亦讓他知道本案無法政治解決，同時不要造成國家更多的傷害。……劉案已引起國際注意，我們已透過合作關係密蒐其行動

，一旦發現其行蹤，將設法引渡回國受審。……」（附件二）凡此俱見劉案之發生造成國家安全之傷害，極為嚴重。

(五)國安局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同年七月七日發布新聞稿略以：「(國安局)直至查明全案後，發現劉員金錢確與國安局公務經費無關，純係其個人及家族理財行為，始准其於七月十六日退伍。國安局經費概區分為行政及情報兩類，無論編列、支用及審核，均依照政府相關法規辦理。」、「經國安局再次調查瞭解，劉員帳戶進出之款項，確係其個人及家族多年共同長期投資累積而來，絕非一夕所得。：劉員當時為基層業務承辦人，負責部分情報專案經費提領及送交，且有相關經費運用、支票開立等作業均需奉權責長官逐一核准，內部稽核程序非常嚴謹，應無被挪用之情事」(附件二十【三六三~三六四頁】)。該局前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未切實清查帳戶，政風處前處長林四淪亦未克盡政風主管人員之職責，竟無深入調查即予草率簽結，上述該局二次對外發布之新聞，皆與事實不符，顯有欺瞞社會大眾之嫌。

(六)劉員八十三年迄八十九年之考績分別為：「甲等、甲上、甲等、甲等、甲上、甲等、甲等」，其間共計記

功九次、嘉獎十九次。其優點略以：「崇法務實、操守廉潔、勇於負責、擔任機密專案工作管制良好、績效卓著；品行端正、負責各項專案業務績效優異；思想忠貞、品德端正、操守廉潔、負責辦理專案成效顯著；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負責辦理專案經費管制稽核工作績效優異；思想縝密、主動積極具開創力；品德良好」。該局主官長期以來對劉員竟予以「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負責辦理專案經費管制稽核工作績效優異」之考評(附件二十【三七一~三八一頁】)，且有多次記功及嘉獎之紀錄，而繼續委以重任，顯見該局對劉員之考評殊為草率，未盡切實。

(七)「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殷宗文局長與丁淪洲局長移、交接時僅將該專案經費本金總額三十億八千萬八千五百零二元(減除黃金、銀元以帳值計九百零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後，本金部分現金計二十九億九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列入移交，移交當日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其他累計孳息餘額等亦皆未列入移交(附件二十一【四〇七~四〇八頁】)，其移交之草率，確有違失。又「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由劉冠軍移交予趙存國，移交當日並未檢附銀行

存款餘額證明（甲存帳戶餘額高達二十餘億元，該局迄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始向銀行索取），以專案機密等級極高，移交當時未有監交人，且情報專案經費未設帳，故亦未移交帳冊，而已銷燬存摺或任何銷燬紀錄均未列入交代，移交帳戶均為新開設之帳戶（附件二十【三九〇~三九六頁】）。同年月十一日劉員移交年度經費予出納組代理組長陳天送，移交當日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該局迄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會計處會同政風處實施內部檢查時始向銀行索取移交日之帳戶餘額證明），監交人為總務室主任張民雄（附件二十【四〇三】、附件二十九），其移交作業核有明顯輕率之違失。

（八）據國安局說明，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自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五月，共計簽報九次（分別為八十四年七月三日、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八十八年七月四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中前八次由劉員簽報，第九次由趙存國簽報；前八次由徐炳強審核，第九次由趙存國審核；前六次均呈由局長殷宗文核閱有案，後三次則呈由局長丁渝洲核閱有案（附件二十【三五〇頁】）。

九次簽報中皆有違法匿報利息及私存定存孳息之情事，而劉員挪移侵占之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中，劉員於八十六至八十七年間即已提領三千八百一十五萬五千元購置豪宅；至八十九年三至五月間侵占提領一億一千餘萬元，其餘三千五百餘萬元之流向，則尚無法查明（詳如附表一）。至於定存單平常均由劉冠軍保管，專案經費因支用單純，所有利息收入均入帳戶，且該項情報工作機密性極高，亦有可能隨時結束，並未設立帳簿，故無審核帳冊（附件二十【四〇〇頁】）。劉員簽報「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支票存根餘額為依據，簽報「利息收入」金額係以存摺內之孳息收入加總為依據，而徐炳強審核「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應有本金數減除已簽准定存數與支票存根餘額核對，並未向銀行索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審核「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審核存摺，加總當期利息收入據以核對（附件二十【三九八~四〇〇頁】），其審核過程亦皆未向銀行索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及銀行對帳單等相關資料驗證劉員簽報之金額是否正確，據徐員向本院陳稱略以：「因基於信任，審核時僅計算劉員所提出之定存存單金額及存摺利息數，並未對劉員是否已將所有存摺提出，應有帳戶存摺是否相符，至支票存款餘額因

對銀行作業實務並不了瞭，故未想到核對銀行餘額證明，亦未要求做調節表」（附件四、附件二十一【四〇一頁】）。另趙存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簽報及審核「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應有本金數與銀行核發支票存款餘額證明核對，簽報及審核「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審核銀行核發之利息收入存摺對帳單加總當期利息收入據以核對（附件二十一【三九八~四〇二頁】）。足證國安局對該專案經費已至「無審核機制」之程度甚為灼然，洵有違失。

三、國安局政風處調查劉冠軍貪瀆、挪用公款，發現劉員持有鉅額現金之違常情形，竟未深入調查而草率予以簽結，喪失機先，未克盡政風之職責，其主管實難辭疏失之咎：

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接獲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查證後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劉冠軍、陳珮珺、卓昶廷等三人為國安局軍職人員而將相關資料函請國安局政風處繼續偵辦；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局政風處內簽研析意見略以：「（一）陳員（陳珮珺）工作未滿十年卻持有近二千萬元鉅款，且該鉅額現金若存放銀行，每月應有近十萬元利息之收入，但卻放置辦公室保險庫，顯有違常理，允宜

瞭解其真正原因。（二）劉員將鉅額現金存置國安局保險庫而放棄存放銀行孳息之疑點，亦應深入瞭解。（三）因組長（劉冠軍）自行控管專案金額龐大，且無人稽核，故較有被挪用之可能。」該處擬繼續深入調查；呈經局長丁淪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先後批示：「請來研究」、「可」，惟並未確實深入調查。嗣即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之情事；至於渠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簽結本案，並由處長林四淪及督察姚天賜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赴調查局覆告調查結果。查該處既已發現劉員有可疑之違常情事，竟未深入調查而草率予以簽結（附件二十三、二十六），喪失機先，顯未克盡政風單位之職責。

四、劉冠軍受趙存國之託，以外幣公款帳戶支付趙員私人外幣需求，代匯美金款項，公私帳不分，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

（一）依銀行法第四條規定：「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指導之。……八、其他有關外

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規定：「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除第七條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外，得持有外匯，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仍得提取持有；其存款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買賣外匯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其外匯及價金沒入之」。復依中央銀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五）台央法字第一〇二號函略以：「依據銀行法第四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外匯業務為特許業務並實施外匯指定銀行制度，凡外匯買賣及移轉等，須經由或對於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辦理。又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匯係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故非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非經台灣銀行依本行所訂『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發給執照之外幣收兌處而辦理收兌外幣業務者，依其是否屬於常業，分別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趙存國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將農

銀行摺及印鑑交付劉冠軍，委請劉員提款後代結匯美金一〇萬七千元匯至美國俞〇如（趙員胞弟趙〇華之妻俞金〇之姐）、俞〇炎（趙員胞弟趙〇華之岳父）二人帳戶，並另請代結購美金現金二萬元。劉員即於四月十二日自國安局以劉冠軍名義開戶之公款外幣（美金）帳戶支出美金一五萬七千元，以劉冠軍名義匯款匯出一〇萬七千元（現金二萬元交付趙員，餘三萬元支出不明），但未辦理結匯手續；四月十四日俞金〇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台幣二〇〇萬元、俞〇如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一二六萬三、五〇〇元，合計三二六萬三、五〇〇元，按一比三〇・五匯率計算即為託匯金額一〇萬七千美元；四月十五日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係按四月十二日劉員匯款時之美元匯價一比三〇・五五，故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除三〇・五五得數為一二萬七千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附件二十【二三七～二四二頁】），四月十七日將存摺等歸還趙員及交付美金現金二萬元。

（二）查趙員當時身為副會計長，八十九年四月十日交付存摺及印鑑，委請劉員代結匯美金，竟不知結匯要有證明文件，且趙員在農銀帳戶迄八十九年四月十

三日之餘額僅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元（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俞金○、俞○如始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三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元），顯不足一○萬七千美元匯款金額，但劉員於同年四月十二日即由公款美金帳戶支領美金匯往美國，顯然未結匯，而四月十五日劉冠軍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係按四月十二日美元匯價一比三○·五五，似此劉員顯有違法先行代墊之方式以外幣公款帳戶支付趙員私人外幣需求款項之事實，另收受趙員、俞○如、俞金○之台幣而給付美金外匯，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

五趙存國、劉冠軍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原經核准持一般（普通）護照以非公務出國赴日觀光，惟前會計長徐炳強於核可渠等二人慰勞假六天半後，復擅自批准渠等逕領取身分掩護護照赴日旅遊，違反「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

（一）依國安局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八六）知謀字○四九號函訂「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第九條規定：「……各類身分掩護護照使用之項目及時機，……持用掩護身分證、護照，無論在境內外開設銀行帳戶、辦理信用卡或

從事其他金融交易行為，均須報局備查，並隨時接受查核。依前述列舉事項，或因應特殊狀況需要之使用項目及時機，均須由所屬業管單位簽奉副局長核定。」第十條規定：「身分掩護護照資料應建立電腦檔案，並依左列規定管理：……三、○天長作業小組」每季檢查身分掩護護照使用情形，並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五、各業管單位辦理重要專案所需之身分掩護護照，須自行保管者，應簽奉局長核定，並於每季將使用情形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

「第十二條規定：「……違反本規定者，依左列罰則辦理：持用各類身分掩護護照，須依奉准之項目及時機使用，如發現未經奉准擅自使用，或因使用不當有損局譽者，記大過乙次；如其行為觸犯法令，依各該法令懲處。……」查劉冠軍夫婦及二位女兒、趙存國夫婦及二位女兒、國安局駐日工作人員王民雄夫婦及一位女兒、中國農民銀行副理顏邦玉（附件十一）夫婦共計十三人，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農曆過年期間利用休假赴日本東京、大阪、北海道觀光旅遊，其中趙存國、劉冠軍係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皆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搭乘華航 CI106（自台北至日本東京）出境，八十七年二

月九日搭乘華航 CI101（自日本東京至台北）入境。據相關資料顯示，徐炳強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同意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非公務出國赴日觀光，該局人事處於八十七年元月十二日簽奉主任秘書韓堃核可，准其向該局第一處領取（普通）護照，並於同月十五日分別以崇歷〇六五、〇六六號函同意趙、劉二員赴日觀光。前會計長徐炳強復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請休慰勞假六天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係春節年假）。而劉、趙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所填（八七）崇史發二二六號身分掩護護照『領用單』，係由會計長徐炳強核批同意，並由該局第二處處長黃國道核章後，據以向天長作業小組領取掩護護照（附件二十【二〇六～三三二頁】、附件二十七）。

（二）經核國安局前會計長徐炳強明知且同意趙、劉二人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非公務赴日旅遊，核准慰勞假六天半（即休假），竟復核准渠等領用身分掩護護照，亦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尤有甚者，本院調閱相關資料比對發現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持身分掩護護照赴日旅遊，並調查該局

掩護護照管制紀錄，該局始於八十九年十月間發現趙、劉二人持身分掩護護照赴日旅遊之違規情事，顯見該局對身分掩護護照、身分證之保管、申領作業程序、及管制等確實存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殷宗文部分

按政府各機關涉及公款之收支，依會計法、公庫法、國庫法之規定，均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預算內之歲入歲出款，理應如此處理，至於非預算之公款，除設立信託基金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因涉及機關現金之收支，一般以代收或保管款科目列入機關會計帳目，依規定亦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用途為支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秘密外交工作，敏感性極高，基於該項專案經費屬極機密業務，所有作業均採極機密方式隔離作業，長期以來收支並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亦從未建立查核之健全制度，而僅由局長、會計長及經辦人知悉，即使政風人員亦均不得與聞該項作業，故該項經費運用之控管，自應由局長、會計長負其監督、稽核之實際責任，俾彌補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之不足自不待言。據國安局檢討說明略以：「該局情報

專案經費自八十三年起長期以來僅局長、會計長及承辦人負責之作業方式稍有不慎易生弊端，主要雖為『人』的因素，但亦係控管機制疏失」。查劉冠軍自八十三年起承辦該項專案經費會計兼出納作業，迄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銀行開戶存儲、匯款提領、經費交付、帳目管理、作業審核等收支兼會計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雖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該局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仍指定劉冠軍繼續辦理該專案經費業務，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形，核已至屬不妥，而劉冠軍利用每半年（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為每年一次）將經費收支情形簽經會計長審核轉呈局長核閱即可之機會，自八十四年起連續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及「匿報應計利息」之方式從事違法之行為；八十四年七月三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元、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一千五百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六千一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元、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二千五百四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元、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二千五百一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五元、八十八年一月十一

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一千四百三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九元、八十八年七月四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二千二百九十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元、八十八年七月四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九百七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元（以上八次皆係劉冠軍簽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四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本次係趙存國簽報）。其簽報情形詳如附表一，經統計自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迄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孳息收入總額為八億七千七百九十二萬一十一元，惟簽報九次之總收入為六億八千五百七十二萬四千零四元，私存定存利息及匿報利息數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其中前六次簽呈均經會計長徐炳強轉呈局長殷宗文核閱有案。據殷局長於本院約詢補陳書面中表示「劉員雖然自八十四年開始侵占利息差，累存款數與時俱增，但是大部分仍寄放在其私開之國安局秘密帳戶內，換言之，錢未拿走，仍是國安局秘密帳戶的錢，直至去年大選後，劉員眼見專案將要結束，方於八十九年三至五月將一億餘元自秘密帳戶提領一空」（附件十五），惟查劉冠軍於殷局長擔任國安局局長任內匿報之利息為一億二千二百三十七萬九百十三元及私存定存之利息為三千二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四元，共計匿報及私存定存之利息為一億五千五百一十萬二千八百

七元。且六次簽報內容均呈經股局長核閱有案，其匿報侵占之事實已甚明顯，而其仍分別隱存於該局秘密（掩護）帳戶，則僅為伺機提領之狀態而已，況劉員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七年二月間自國安局在中國農民銀行所開立「世昌貿易公司」、「欣業貿易公司」、「劉冠軍」等掩護帳戶（詳如附表八）提領三千八百四十九萬元得逞（其中三千八百十五萬五千元購置豪宅及裝潢設計費等；支付屋主黃○華三千一百十五萬五千元、裝潢房屋之曾○銚五百萬元、設計裝潢之謝○明二百萬元，其餘一百三十三萬元五千元國安局無法查明其流向）係於股局長任內發生，確係不容爭辯之事實。經核股宗文自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國安局局長，明知該項專案經費未依機關會、審計程序控管機制管理，已屬不妥，而以極機密方式作業，僅局長、會計長、承辦人知悉，其經費之管理自應倍於一般經費慎重，但股局長身為機關首長長期以來均無依規定建立健全有效之公款動支及監管制度，對於會計長徐炳強對情報專案經費未設立帳簿，稽核、查察時未向銀行索取對帳單、銀行帳戶餘額證明、製作銀行調節表及開立支票用印未仔細核對等幾無審核機制之情事亦均未查覺導正，且該專案經費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股宗文局長與丁渝洲局長移

、交接時僅將該專案經費本金總額列入移交，移交當日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其他累計孳息餘額等皆未列入移交，其移交作業甚為草率，長期縱任承辦人劉冠軍恣意妄為，嚴重斲傷國安局聲譽及政府形象。股局長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對劉員太信任……」，補陳書面說明更坦陳：「這筆專案經費的機密性相當高，國安局為了保密而疏於對人的考核、對帳的稽查，致使承辦人劉員有機可乘。這項疏失，前、現任（按指前局長丁渝洲）的局長、會計長均應深切檢討，這就是所謂人為因素所造成」。是其明知機關經費未依機關會、審計程序控管機制辦理，又疏於建立健全有效之管理制度且用人不當及未克盡監督該經費查核之職責至明，尚難以「……對劉員太信任……」等辭解免疏失之咎，尤以國安局係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最高機關，本案之發生對國家安全利益及對情報工作安全影響至鉅，其違失情節亟其嚴重，實非一般機關首長所謂監督不周之尋常貽誤所能比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

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丁渝洲部分

(一) 國安局前局長丁渝洲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接任局長後仍承襲前任局長殷宗文任內之制度，並未檢討改進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以致簽報經費之方式如舊，詳如附表一，雖八十八年七月四日短報侵占二千二百九十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短報侵占九百七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短報侵占四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等三次簽呈（共計匿報及私存利息收入三千七百零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均由丁局長核閱有案，劉員更於八十九年三、四月間提領歷年匿報、隱存該局「欣業貿易公司」秘密（掩護）帳戶定存單之鉅額解約款項（附件二十二）中一億一千八百六十三萬七千元，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短線進出股市等（其餘三千五百四十萬八千零七元劉員究於年度提領及其資金流向，該局迄今尚無法查明），但丁局長對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收支及孳息收入未切實稽核、查察之情事亦未查覺，其未克盡監督之能事及所謂簽報作業徒具形式，與殷局長上述違失情節雷同。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接獲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初步調查後以涉案人劉冠軍、陳珮珏、卓昶廷係國安局軍職人員，而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將相關資料函送國安局繼續偵辦，該局最先清查結果以其業管經費並無短缺，劉員應無侵占公款情事，至於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而於同年六月十八日簽結。嗣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調查初始，曾促請該局清查公款帳目，惟該局仍多次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有關（情報專案）經費運用、支票開立等作業均需奉權責長官逐一核准，內部稽核程序非常嚴謹，應無被挪用之情事」。足證該局於帳戶並無明確查核作業，平時亦未確實掌控資料，以致獲悉劉冠軍涉嫌洗錢情資及報載劉員有上億元不正常資金出現時，仍未能迅即確實查核其經營經費，查帳時更漏未清查專案帳戶利息部分，清查工作顯欠嚴謹確實，貽誤破案時機，而該局對外發布上述新聞，皆與事實有違，亦有欺瞞社會大眾之嫌。經核丁渝洲局長未能檢討制度缺失，建立有效控管機制，防止弊端，並確實督飭所屬清查帳戶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該局政風處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曾簽具劉冠軍有違常情及可疑舉措之案情分析陳請局長丁渝洲核閱有案，劉員復於該局清查期間有三次申請提前退伍（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申請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退伍、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申請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退伍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三次委請律師申請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退伍）及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分四次連續請假（慰勞假四十六天半、事假十天，共計請假日數五十六天半）等違常情事，該局仍未能查覺其虛偽應付、伺機潛逃之意圖，僅以要求電話保持聯繫，丁渝洲局長利用晚間約見穩定情緒，並鼓勵配合調查等措施了解其行蹤，而未採取有效之嚴密監控作為，予劉員以從容偷渡之機會，迄今行蹤不明，除增加本案調查釐清之困難外，亦引起國人「連劉冠軍一個人都無法看好任其潛逃，且一再認為公款未缺少，查不出劉員挪用公款，何以將國家安全重任交其手中」之質疑，並與該局前人事處處長潘希賢退休後違法赴大陸乙案併論，而以國家最高情治機關，「管人的」（潘希賢）及管錢的（劉冠軍）均出問題，提出指責，並引致該局包庇袒護劉員出境之質疑。據該局

前局長殷宗文於本院約詢後補陳書面補充說明略謂：「1.這筆專案經費的機密性相當高，國安局為了保密而疏於對人的考核、對帳的稽查，致使承辦人劉員有機可乘。這項疏失，前、現任（按指前局長丁渝洲）的局長、會計長均應深切檢討，這就是所謂人為因素所造成。2.專案經費發生弊端並公開曝光之後，國安局再也不能運用這筆專案經費為國家安全、國際合作做一些符合國家處境與國家利益極為機密的事情。尤有甚者，使得與吾人合作的國際友人存有戒心。3.社會大眾原對法制化後的國安局存有很好印象，但劉案繼潘案之後發生，使一般民眾想法改變了，認為『管人的』、『管錢的』都出了問題，而且皆潛逃至大陸，對一個情報機關來說，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國人很難釋懷」。前局長丁渝洲於本院約詢時亦坦陳略以：「……我們是警覺性不夠。……中共因看到我們媒體報導，引起中共國安部之重視，據報，大陸正想辦法找他，有立委問我，劉員行蹤，基於安全理由，我不能確實答覆。……（若劉員落在大陸手中，對我國造成很大傷害）這個顧慮是有，我們已朝最壞方面打算，劉員五月十日移交是在事件未爆發前，他是否有預留資料可能性較低，第二高度敏感性、機密性之專案通常

不留證據，其他之機密資料是有，若洩漏對國家是有傷害，主要傷害係影響未來國際合作，對未來影響遠超過現在。我們有此顧慮，作最壞打算，目前我們一方面設法阻止他，不要到大陸去，亦讓他知道本案無法政治解決，同時不要造成國家更多的傷害。……劉案已引起國際注意，我們已透過合作關係密蒐其行動，一旦發現其行蹤，將設法引渡回國受審。……「凡此俱見劉案之發生造成國家安全之傷害，極為嚴重，該局危機處理措施及警覺性顯有缺失。」

綜上，查丁渝洲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十五日擔任國安局局長，沿襲舊制對專案經費之控管未加檢討導正，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未切實稽核查察專案經費收支及孳息收入等情事亦均未予查覺，任令劉冠軍恣意妄為；復於查帳期間對劉員未採積極嚴密之防止脫逃作為，復疏於確實督飭所屬清查帳戶，肇致嚴重不良後果，經核均難辭疏失之責，尤以國安局係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最高機關，本案之發生影響國家安全利益及情報工作安全至鉅，其違失情節亟其嚴重，實非一般機關首長所謂監督不周之尋常貽誤所能比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三徐炳強部分

(一)徐炳強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為國安局會計長，明知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依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自應由會計長負其稽核之實際責任，以彌補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之不足，惟自八十三年起長期以來徐員竟命由劉冠軍承辦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銀行開戶存儲、費款提領、經費交付、帳目管理、作業簽核等收支兼會計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雖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專案經費業務，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形，核已至屬不妥，而徐炳強對經費及各年度孳息收入之稽核、查察，復流於形式；查該專案經費之定存單平常由劉冠軍保管，據中國農民銀行所提供資料，該局先後以公司掩護帳戶名稱開立之定存單，均無開戶公文，變更

印鑑亦多未備文，同時該局自八十三年以來非但未建立任何有效之內部控管機制，且以「專案經費因支用單純，所有利息收入均入帳戶，且該項情報工作機密性極高，亦有可能隨時結束」為由，未設立帳簿，亦無帳冊可供審核；據徐員向本院陳稱略以：「因基於信任，審核時僅計算劉員所提出之定存存單金額及存摺利息數，並未對劉員是否已將所有存摺提出，應有帳戶存摺是否相符，至支票存款餘額因對銀行作業實務並不了瞭，故未想到核對銀行餘額證明，亦未要求做調節表」。經查劉員簽報「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支票存根餘額為依據，簽報「利息收入」金額係以存摺內之孳息收入加總（部分私存定存利息及匿報利息之公司掩護帳戶利息存摺未簽報）為依據，徐炳強審核「未簽報定存本金」金額僅核對支票存根餘額，未向銀行索取未定存本金之支票存款餘額證明；審核「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加總簽報期間部分利息存摺之利息收入，亦未向銀行索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及銀行對帳單等相關資料逐筆審核於簽報期間每張定存單利息收入，驗證劉員簽報之利息收入金額是否正確，因而肇致劉員有挪用「未定存本金」以「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方式之機會，連續挪用侵占該情報專案

經費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迄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辦理業務移交仍未查覺。復據徐員向本院陳稱略以：「……我懷疑有很多至銀行之公文未經核准，劉走時銷燬很多，我們有很多公文找不到，我有核准開戶，但並不是很多，應有紀錄，但很多被劉銷燬掉。……（劉逃亡，相當清楚專案內容）當然相當嚴重。（我）不清楚（劉到底把專案資料銷燬或帶走）。……我們半年呈報一次，一年清一次，只對有用之帳戶清，對沒有用之帳戶沒有清，當初構想是多幾帳戶轉換，但用完應停掉，亦未對所有帳戶清查」（附件四），足證該局對情報專案經費之移交草率，多數已註銷之該局所開立之公司掩護帳戶存摺等相關資料亦未依規定程序簽奉銷燬或移交，移交過程徒具形式，帳證資料既未核校，亦無明確交代，而相關資料若有外洩，對該局業務及國家安全工作即有明顯影響之虞。

（二）按國安局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八六）知謀字○四九號函訂「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第九條規定：「……各類身分掩護證照使用之項目及時機，……持用掩護身分證、護照，無論在境內外開設銀行帳戶、辦理信用卡或從事其他金融交易行為，均須報局備查，並隨時接

受查核。依前述列舉事項，或因應特殊狀況需要之使用項目及時機，均須由所屬業管單位簽奉副局長核定。」第十條規定：「身分掩護證照資料應建立電腦檔案，並依左列規定管理：……三、〇〇天長作業小組」每季檢查身分掩護證照使用情形，並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五、各業管單位辦理重要專案所需之身分掩護證照，須自行保管者，應簽奉局長核定，並於每季將使用情形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

「第十二條規定：……違反本規定者，依左列罰則辦理：持用各類身分掩護證照，須依奉准之項目及時機使用，如發現未經奉准擅自使用，或因使用不當有損局譽者，記大過乙次；如其行為觸犯法令，依各該法令懲處。……」查劉冠軍、趙存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農曆過年期間利用休假赴日本東京、大阪、北海道觀光旅遊，趙、劉二員係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據相關資料顯示，徐炳強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同意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非公務出國赴日觀光，該局人事處於八十七年元月十二日簽奉主任秘書韓堃核可，准其向該局第一處領取（普通）護照，並於同月十五日分別以崇歷〇六五、〇六六號函同

意趙、劉二員赴日觀光。徐炳強復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請休慰勞假六天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係春節年假）。而劉、趙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所填身分掩護護照「領用單」，係由徐炳強核批同意，並由該局第二處處長黃國道核章後，據以向天長作業小組領取掩護護照。經核徐炳強明知趙、劉二人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赴日旅遊，核准慰勞假六天半（即休假），竟復核准渠等領用身分掩護護照（附件二十【二二九頁】），亦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

綜上，會計長徐炳強對專案經費保管及審核，明知未依正常會、審計控管機制辦理，身為會計主管既未負起查核之責任，亦無建立有效制度之擬議，核有未設立帳簿，開立支票用印既未仔細核對亦未核對銀行對帳單，開立公司掩護帳戶，或未備文，或以書函稿函農銀、掩護帳戶銷戶，或變更印鑑未嚴加控管或備文、縱任劉冠軍以劉員名義開立美金公款帳戶而未詳加查核致公私款不分等，已至「無審核機制」之程度甚為灼然，對劉員過於信任，疏於考核，用人不當，移、接交情報專案經費草率（參照趙存國部分），又違規核准同意趙存國、劉冠軍持掩護護照「趙振平」、

「劉治平」赴日旅遊，違失情節嚴重，未克盡會計長之職責甚明，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四、趙存國部分

(一) 趙存國為國安局專門委員、副會計長、會計長，劉冠軍、徐炳強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分別以主辦人及審核人身分將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移交予趙員，同年九月九日簽奉局長核閱，惟其移交非但無監交人，移交日亦無銀行相關帳戶之存款餘額證明，多數已註銷之該局所開立之公司掩護帳戶存摺等相關資料亦未依規定程序簽奉銷燬或移交，顯示移交過程徒具形式，帳證資料既未核校，亦無明確交代，而相關資料若有外洩，對該局業務及國家安全工作即有明顯影響之虞（附件五）。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趙存國承辦簽報、審核情報專案經費八十八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收支，呈局長丁淪洲時，因與劉、徐二員辦理交接情報專案經費時草率敷衍，徒具形式，有欠周延於先，復明知該專案經費未設立帳冊，無健全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簽報及審核時草率於後，「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應有本金數與銀行核發支票存款餘額證明核對，「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審核銀行核發之部分利息收入存摺對帳單加總當期利息收入，而未向銀行索取該簽報期間之「定存單利息收入對帳單」，逐筆審核計算定存單之利息收入，更遑論製作銀行調節表，致未能發現劉員於該簽報期間有匿報利息及侵占提領一億餘元等情事，復查外界質疑劉員鉅額資金之來源時，趙存國或會同前會計長徐炳強未確實清查帳戶，肇致國安局最先清查結果以其業管經費並無短缺，劉員應無侵占公款情事。至於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而於同年六月十八日簽結。嗣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調查初始，曾多次督促該局清查公款帳目（包括情報專案經費），惟該局仍多次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足證徐、趙二員明知該專案經費帳戶並無明確查核作業，查帳

時漏未清查專案帳戶利息部分，清查工作不夠嚴謹確實，即予輕率對外聲稱公款未短少，其未盡審核之責甚明。

(二)依國安局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八六)知諜字〇四九號函訂「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第九條規定：「……各類身分掩護證照使用之項目及時機，……持用掩護身分證、護照，無論在境內外開設銀行帳戶、辦理信用卡或從事其他金融交易行為，均須報局備查，並隨時接受查核。依前述列舉事項，或因應特殊狀況需要之使用項目及時機，均須由所屬業管單位簽奉副局長核定。」第十條規定：「身分掩護證照資料應建立電腦檔案，並依左列規定管理：……三、〇〇天長作業小組」每季檢查身分掩護證照使用情形，並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五、各業管單位辦理重要專案所需之身分掩護證照，須自行保管者，應簽奉局長核定，並於每季將使用情形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第十二條規定：「……違反本規定者，依左列罰則辦理：持用各類身分掩護證照，須依奉准之項目及時機使用，如發現未經奉准擅自使用，或因使用不當有損局譽者，記大過乙次；如其行為觸犯法令，依各該法令懲處。……」查趙存國明知不得擅自使

用身分掩護護照，且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具結「本人……已充分瞭解……身分掩護證照說明，並保證確實遵守……使用……等規定，如有違犯，願接受有關規定懲處」切結書(附件二十【二三〇~二三一頁】)在案，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利用休假竟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趙振平」赴日觀光旅遊，亦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案經趙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違反規定在卷(附件五、附件二十八)。

(三)依銀行法第四條規定：「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指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規定：「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指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除第七條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外，得持有外匯，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仍得提取持有；其存款辦法，

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買賣外匯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其外匯及價金沒入之」。復依中央銀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五）台央法字第一〇二號函略以：「依據銀行法第四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外匯業務為特許業務並實施外匯指定銀行制度，凡外匯買賣及移轉等，須經由或對於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辦理。又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匯係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故非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非經台灣銀行依本行所訂『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發給執照之外幣收兌處而辦理收兌外幣業務者，依其是否屬於常業，分別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趙員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委託劉冠軍代結匯美金十二萬七千元，並同時交付其農銀存摺（趙員交付存摺迄同年月十三日止存摺之餘額僅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元，同年四月十四日俞金○、俞○如始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三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元）及印鑑予劉員，劉員明知趙員帳戶內餘額顯不足美金一〇萬七千元匯款金額，乃於同年四月十二日擅自自由公款美金帳戶支領美金，未經

結匯以劉員名義匯至美國，而於四月十五日按四月十二日美元匯價一比三〇·五五，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本院約詢時趙員謊稱不知劉員以美金公款替其代墊匯出云云（附件五），惟查趙員當時身為副會計長，明知劉員於代匯美金後僅交付同年四月十二日匯款證明、美金二萬元，並無美金結匯證明，乃以同年四月十二日美元匯價計算台幣，又劉員匯款時趙存國之存摺存款不足代結匯金額等事實，其辯解應係卸責之辭。而趙員給付劉員台幣並收受美金外匯，又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

綜上，國安局會計長趙存國於「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交接輕率有欠周延，簽報、審核該項專案經費未盡確實查核，致未查覺劉冠軍挪用侵占公款之事實；違反規定持掩護護照「趙振平」赴日旅遊；委請劉冠軍代匯美金，明知無結匯證明，容由劉員以美金公款先行代墊匯出，給付劉員台幣收受美金外匯等。經核違失情節嚴重，顯未克盡會計長之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

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五、林四渝部分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左：……三、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五、關於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有關於國安局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係該局政風處之掌理事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劉冠軍、陳珮珏、卓昶廷等三人為國安局軍職人員而將相關資料函請國安局政風處繼續偵辦，該處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內簽研析意見以「(一)陳員(陳珮珏)工作未滿十年卻持有近二十萬元鉅款，且該鉅額現金若存放銀行，每月應有近十萬元利息之收入，但卻放置辦公室保險庫，顯有違常理，允宜瞭解其真正原因。(二)劉員將鉅額現金存置國安局保險庫而放棄存放銀行孳息之疑點，亦應深入瞭解。(三)因組長(劉冠軍)自行控管專案金額龐大，且無人稽核，故較有被挪用之可能。」擬繼續深入調查，局長丁渝洲八十

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先後批示：「請來研究」、「可」(附件二十三)。惟該處處長林四渝雖已發現多項疑點，竟未本於職責切實督導深入調查，亦未研擬防制脫逃之措施，即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之情事」簽結(附件二十五、附件三十)，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赴調查局覆告調查結果。林四渝分別於八十九年十月廿日、九十年二月廿六日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略以：「就本案迄今，我個人很慚愧，沒替局長看管好，現真象大白，數據可以說話，……六月十二日、六月十三日約談劉冠軍，問劉錢如何來，劉有一番說辭，家族理財等，並告以貸放地下錢莊收回之現金放辦公室，憑良心講，是有可疑，……且他明知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大額交易要登記，他都不怕，我無法解釋我的懷疑，也是局長、會計長對他信任給予他可乘之機，我們對本案檢討結果：用人疏失，主管控管之疏失以及機密經費之內部控制缺失，……政風工作主要為肅貪與防弊。」……劉每天到局裡來，至於其他的，我們沒再作處理，九月六日人不見了，我們才開始查。……(第一次查核時)沒有(查核劉冠軍之財產)，我們只對帳面查核。……人員考核係政風處業務，有作，但作得不理想」(附件六)。經核顯有草率簽結，喪失偵辦機先，未克盡政風主管人員職責之違

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六 劉冠軍部分

(一) 劉冠軍係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自八十三年開始承辦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等作業，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存摺、存單保管、儲存、提存、提領、交付等收支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時任會計長之徐炳強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業務。因該經費收支並未納入國安局正常內部控管機制，劉冠軍竟基於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僅需每半年（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為每年一次）將經費收支情形簽經會計長審核後呈局長核示即可之機會，自八十四年起連續以「挪用公款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之方式，侵占「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公款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

，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前述不法所得（詳閱附表七、八、九），諸如八十六、七年間自國安局公款帳戶提領三八、一五五、〇〇〇元支付於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購置之豪宅（附件二十【二五一～二九三頁】）；八十九年三月間自公款帳戶提領一一八、六三七、〇〇〇元買賣股票等（附件二十二【四二二～四二三頁】）；利用陳珮珩（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組員）及蘇志偉（農銀副理顏邦玉之子）帳戶匯入鉅額資金買賣股票（附件十、十一）；利用上班時間短線進出股市（附件三十一）等，業據國安局清查、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證實，並有相關卷證資料（附件十九）附卷可稽。劉員違法事實應堪認定。

(二) 劉冠軍明知不得擅自使用身分掩護護照，偕同趙存國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具結「本人……已充分瞭解……身分掩護護照說明，並保證確實遵守……使用……等規定，如有違犯，願接受有關規定懲處」切結書在案，惟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未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利用休假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劉治平」赴日觀光旅遊。另以劉治平之掩護身分證於農民銀行開戶、及變更該帳戶印鑑，亦未經簽奉核准及備函銀行辦理，經核

均有違前揭「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之規定。

(三)劉冠軍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受趙存國之託，由趙員交付農銀存摺（趙員交付存摺時迄同年月十三日止存摺之餘額僅一百餘萬元，迄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俞金○、俞○如始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三百餘萬元）及印鑑予劉員，劉員明知趙員帳戶內餘額不足美金一○萬七千美元，卻於同年四月十二日擅自由公款（附件二十【二三八～二四〇頁】、附件三十三）美金帳戶支領美金，並以劉員名義未經結匯匯至美國，而於四月十五日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其匯價係按四月十二日一比三〇·五五，查劉員以外幣公款帳戶支付趙員私人外幣需求，以美金公款先行代墊匯出再收受趙員、俞○如、俞金○之台幣，核有公款私用及非法買賣外匯之嫌。

綜上，劉冠軍擔任編審、出納組長期間，五年餘挪用侵占公款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明知違反規定仍持掩護護照「劉治平」赴日觀光旅遊；收受趙存國、俞○如、俞金○台幣，而以美金帳戶公款給付美金外匯，公私款不分，亦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擅權違法，舞弊瀆職，核有嚴重違失，有違公務員服

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十九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規定。

據上論結，國家安全局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明知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依規定照正常機關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已屬不妥，而該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監督、審核尤應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慎重，惟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怠忽職責，既未建立健全有效之監管制度，復疏於監督、審核，殷局長、丁局長對於會計長徐炳強對專案經費未設立帳簿，稽核、查察時未向銀行索取對帳單、銀行帳戶餘額證明、製作銀行調節表及開立支票用印未仔細核對等幾無審核機制等情事亦均未查覺導正，且該專案經費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殷宗文局長與丁渝洲局長移、交接草率；長期以來竟命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

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購置豪宅及鉅額資金短線進出股市等，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局政風處內窺研析意見已查覺劉員將數千萬元鉅額現金存置於國安局保險庫而捨棄銀行利息收入之疑點，顯有違常理，處長林四渝竟未繼續深入查核即予簽結，草率輕縱；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局長丁渝洲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本案調查之困難，對該局情報工作及國家安全影響至鉅；徐炳強、劉冠軍及趙存國對該經費移交、接交過程草率，流於形式，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清查帳戶未盡確實，致該局多次對外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貽誤查辦，喪失機先；又會計長徐炳強明知趙存國、劉冠軍請慰勞假赴日旅遊，竟違規擅權核批同意渠等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觀光，而趙、劉二員明知違規仍具切結書持掩護護照赴日旅遊；另劉冠軍受託代匯美金，收受趙存國等新台幣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而逕自該局美金帳戶公款給付趙員美金外匯十二萬七千元，公、私款不分，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等，事證均屬明確，核有重大違失，被付彈劾人等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二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相關附件、附表略）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二五○○○四三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因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區二百一十個郵政支局和五百餘台自動櫃員機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民眾進行提存款及匯兌等交易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交通部郵政總局儲金匯業局。

貳、案由：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因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區二百一十個郵政支局和五百餘台自動櫃員機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民眾進行提存款及匯兌等交易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儲匯局）電腦主機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疑因系統程式設計出現問題，致大台北及基隆地區共二百一十個郵局支局和自動櫃員機發生電腦當機，嚴重影響民眾進行提存款、匯款等交易。案經本院函請儲匯局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外，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實地訪視儲匯局，復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約詢交通部郵電司及儲匯局等相關主管人員以釐清案情癥結，茲提出糾正事項如次：

一、儲匯局之網路架構未能及早更新，系統版本更新轉換時程選擇不當，網管系統監控偵測工具未能即時發揮功效，均有未當。

查郵匯局現有網路龐大，全區連線局共一、三一二局，連線設備計有一一、四一二台，全國共區分為十六個區域網路管制中心，其中台北、桃園、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宜蘭等中心除大型路由器外，另有 IBM 3745 型網路控制機，彼此透過電信線路連結，

目前連接網路控制機有八三六局，連接大型路由器則有四七六局。由於前開網路控制機係屬封閉型專屬系統週邊設備，功能較弱且將屆報廢年限，該局雖已列入年度計畫，視線路租費及財務狀況逐年將相關郵局由網路控制機轉接至大型路由器，惟網路架構未能儘早更新，徒增該局網路之複雜度。又本案系統版本更新作業雖早自八十九年十月起即開始規劃並陸續分四階段進行測試及轉換作業，該局既已知儲匯連線系統功能最為複雜而將其納入最後一階段進行版本轉換，且因成本考量無法建置與實際環境相當之網路及資料庫供大量資料之實機測試，允應更為審慎處理。惟該局擇定於月初線上交易量龐大之日期進行系統版本更新作業，致連線發生異常時無法即時應變，系統轉換時程選擇顯有不當。復因網管系統監控偵測工具未能發揮功效，無法即時察覺分析連線作業異常之原因，並迅予排除恢復正常，均有未當。

二、郵匯局於異常發生後未即邀請系統軟體維護廠商召開責任檢討改進會議，作成正式紀錄，且雙方簽訂之維護合約內容權責及賠償責任規定未臻明確，顯有疏失。

查本次大台北區儲匯連線系統異常原因為系統版本更新轉換作業後，系統自動設定連線初始值至低速

連線路徑，而台北管制中心經由 IBM 3745 型網路控制機所連接之各郵局，因十一月五日當日業務量龐大，造成線路壅塞致無法連線處理所致。依該局郵政資料中心說明，廠商於版本更新前所提供之文件資料並未述及前開連線路徑預設值將設定於低速路徑之資料，且依該局與維護廠商間所定之「九十年度 IBM 公司電腦主機系統軟體維護合約」第五點所示，系統軟體支援服務範圍包括(一)每天支援服務二十四小時；(二)系統狀況檢視；(三)修正性系統服務；(四)系統問題研判及解決之協助與(五)軟體熱線服務。前開大台北區連線異常，造成大台北地區計二一〇個郵局營業櫃檯因無法與主機連線必須採人工離線作業，停止提供民眾提領款項及辦理轉帳之自動櫃員機亦達五〇四台，時間長達十二小時以上，嚴重影響大台北地區郵政儲匯作業金融秩序及民眾權益，亦有損郵政商譽，軟體維護廠商顯難推諉無責，惟異常發生後，郵匯局未即邀請系統軟體維護廠商召開責任檢討改進會議，作成正式紀錄，且雙方間維護合約內容權責及賠償責任規定未臻明確，致維護廠商竟能置身事外，郵匯局無從依約作為，涉有疏失。

三、郵政資料中心人員之任用及培訓管道狹窄，現有人力

漸呈老化，系統及網管人員問題尤為嚴重，應迅檢討改進。

查郵匯局資訊人員之培訓與進用，原以自該局員佐大專畢業新進員工擇優培訓為主，直接進用高考資訊人才為輔，惟因近年來受政府瘦身計畫影響暫緩招考新進人員，故人力逐漸老化，專業人員來源缺乏增補不易。經查郵政資料中心法定編制員額計一九四人，現有員額為一六八人，平均年齡達四十三歲，其中尤以系統及網管人員應有員額十四人，現有人員僅十人，缺額高達百分之二十八點六，平均年齡亦高達四十一歲，專業年資平均七年，資淺者僅一年資歷，以該中心全年全天候無休情形下，負責之網路系統甚為繁雜龐大，且資訊作業需不斷創新變革，該中心資訊人員任用及培訓管道狹窄，現有人力漸呈老化，系統及網管人員問題尤為嚴重，應迅檢討改進。

四、郵政機構重大事故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盡妥適週延，緊急應變與通報體系紊亂，致實情未能立即上達；又各地郵局平日缺乏進行電腦連線作業異常時之離線人工作業程序演練，致遇大規模連線異常時應變不及嚴重失序。

依「郵政機構重大事故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

規定，郵匯局之專案通報人為政風室主管，且定義連線作業離斷線全區達一小時以上或情形較大者為重大事故，權責業務單位為郵政資料中心。查十一月五日連線異常當日上午八時十九分，連結台北管制中心之網路控制機線路切斷，造成大台北地區二一〇個郵局離線採人工作業，上午十一時即知悉需延至當日日終結帳關機後重啟主電腦，始能採取解決方案，惟郵政資料中心遲至十二時三十分始傳真政風單位及公眾服務中心，公眾服務中心則於十四時始發布新聞稿，郵匯局政風單位並遲至十四時三十分始通報上級主管機關交通部。按前開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未盡妥適週延，連線作業異常為重大事故之標準過於寬鬆，且須透過政風室主管層層轉達，未能即時通報對外公眾服務窗口及主管機關首長，致實情未能立即上達，應迅即檢討改進；又各地郵局平日缺乏進行電腦連線作業異常時之離線人工作業程序演練，致當日櫃檯作業應變不及嚴重失序，有未依規定張貼作業變更公告者，有未諳人工作業程序未予即時受理可人工進行之儲匯作業者，亦因通訊聯絡體系紊亂，致各地分支局無法全盤掌握就近尚可繼續連線作業郵局之位置資料，並即時告知等候民眾分散辦理，徒增民怨。

五郵政儲匯系統於近三年來，計發生連線作業重大當機

者五次，其他小規模連線異常者七次，交通部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就郵政資訊作業相關問題亦未定期察查並評估檢討，均有未洽。

查郵匯局自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間郵政儲匯系統計發生連線作業重大當機者五次，其他小規模連線異常者七次，若加計年關前或月初月尾交易量龐大系統連線作業緩慢者其次數將更多，惟郵匯局郵政資料中心相關資訊業務，除行政院主計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曾進行查查考核外，交通部並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就郵政資訊作業相關問題亦未定期察查並評估檢討，致郵匯業務開放革新與電子化、網路化速度相較其他金融機構進度遲緩，均有未洽。

綜上所述，交通部郵政總局儲金匯業局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因電腦連線異常，造成大台北地區計二一〇個郵局營業櫃檯無法與主機連線必須採人工離線作業，停止提供民眾提領款項及辦理轉帳之自動櫃員機亦達五〇四台，時間長達十二小時以上，嚴重影響郵政儲匯作業金融秩序及民眾權益；交通部對該局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就郵政資訊作業相關問題亦未定期察查並評估檢討，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〇四五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大直橋改建工程，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置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疏漏、弊端叢生而遲未改善，且未善盡上級監辦督導機關責任，肇致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及施工品管、督導、材料查驗過程等諸多違失，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及政府施政形象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大直橋改建工程，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置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疏漏、弊端叢生而遲未改善，且未善盡上級監辦督導機關責任，肇致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及施工品管、督導、材料查驗過程等諸多違失，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及政府施

政形象。

叁、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未善盡職責監督承包商落實鋼筋供料廠商製程檢查（驗廠）及自主品管取樣試驗程序，肇致供料廠商以中拉力鋼筋混充高拉力鋼筋可趁之機，實難辭違失之咎；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各級施工督導單位，對於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亦有怠失

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監造範圍、……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第九點規定：「監造單位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對廠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予以查核，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函明訂，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工程及財務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本案工程總工程費達新台幣十億三千九百餘萬元，屬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無疑。

查本案工程主辦機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為提昇工程施工品質，依據合約及前揭「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責成承包商（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原營造公司）及該處工務科大直橋改建工程工務所（以下簡稱大直橋工務所）分別提報「施工品質管制計畫書」及「監造及品質保證計畫書」，並先後經該處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及同年三月十六日審核通過在案。

經核前揭「中山大直橋改建工程監造及品質保證計畫書」第六章第壹節材料抽驗與查證程序規定：「一、工程合約規定須會同甲方辦理抽驗之材料，在甲乙雙方會驗前，乙方須先至工廠辦理自主檢查（檢查項目應包括對材料供應商之製程品管及成品之檢查）。……」。另詢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九十年八月二十日查復略以：「依據本案工程合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以及廠商施工品質管制計畫書『鋼筋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等規定，廠商按工程既定施工項目，排訂所須各型號鋼筋數量進料至工地現場，確認本次鋼筋型號及數量後，應自主品管取樣作拉力試驗後，再依合約附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營繕工程材料檢驗下限方案表）規定，檢附該批次進場總表、經濟部標

準局正字標記產品證明、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檢合格鋼鐵業出具之無輻射污染證明、廠商材料進場自主檢查表等相關鋼筋證明資料，及檢（試）驗申請單向工務所提出鋼筋試驗申請，由工務所依合約規定審查無誤後，依監造計畫規定填寫材料抽驗紀錄表，並依合約規定程序填具工程材料監驗申請單，甲乙雙方會同至工地現場會同抽取樣品送驗，辦理化學性及機械性質試驗。……」。

然經本院調閱本案工程歷來辦理鋼筋驗廠之「材料設備品質查證紀錄表」查悉，大直橋改建工程自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工迄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止，鋼筋均由達存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存公司）供應，先後進料三十二次、總計七千七百餘公噸，僅於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品質查證小組九十年三月二日通知抽驗鋼筋不合格後，該府工務局養工處大直橋工務所始於九十年三月九日函邀春原營造公司會同前往達存公司辦理驗廠，且未發現異端；又經查閱本案工程歷來鋼筋試驗申請單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發現，廠商材料進場自主檢查項目並未包含「拉力試驗」項目，且經詢據大直橋工務所人員證實，因鋼筋進料使用前，合約雙方尚須會同現場取樣送驗，

故工程承包商於會驗前並未自行取樣作拉力試驗。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養工處，為提昇工程施工品質及督導承包商落實執行品質管制與自主檢查作業，雖訂有「監造及品質保證計畫書」及「廠商施工品質管制計畫書」，然卻未嚴飭所屬監造單位督促承包商落實執行「鋼筋供料廠商製程檢查」及「自主品管取樣作拉力試驗」等程序，致未能防範、揭舉廠商不法意圖於未然（此有調查局市調處蒐證發現：達存公司自始即進料 SD28 中拉力鋼胚而非 SD42 或 SD42W 高拉力鋼胚生產鋼筋；以及達存公司本身並不生產 SD42 鋼筋，所須出貨多向聯成鋼鐵調貨，並將自行生產之 SD28 鋼筋混充於聯成鋼鐵合格之 SD42 鋼筋內出貨，故出現鋼筋竹節紋路不同之情形……等情可稽），徒增供料廠商以中拉力鋼筋混充高拉力鋼筋可趁之機，實難辭違失之咎。另查本案工程自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工迄九十年六月底為止，養工處內部計辦理十六次工程督導及二次內部品質稽核、工務局辦理三次施工督導、台北市政府辦理評鑑一次，惟僅就施工进度、安全措施、環境衛生等相關書面表報查核，致未能及早發現廠商自主品管及鋼筋強度不足等重大缺失，迨至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工後一年四個月），始由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品質查證小組現場抽驗

鋼筋發現違失，顯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各級施工督導單位，對於轄管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流於形式，防弊成效不彰，亦有怠失。

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置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疏漏、弊端叢生而遲未改善，顯未善盡防微杜漸之能事，確有違失。

本院為瞭解台北市政府有關工程材料檢驗相關規範，經遍查該府現行法令，僅見於「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作業程序」及其補充規定，惟經核前開法令條文僅就「試驗項目、試驗規範標準、試驗方法、試驗頻率、申請程序」等作原則性規範，對於工程材料之取樣、送驗及檢驗等程序，則付之闕如。經進一步詢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復，該局暨所屬單位主辦工程鋼筋取樣試驗現行作業流程，係承包商向工務所提出鋼筋試驗申請，由工務所依合約規定審查無誤後，依監造計畫規定填寫材料抽驗紀錄表，並依合約規定程序填具工程材料監驗申請單，請相關單位派員會驗，再依排定時間會同至工地現場會同抽取樣品送驗，辦理化學性及機械（物理）性試驗。該局亦坦承，所屬養工處過去囿於人力，經簽報處長核定「鋼筋、混凝土等一般材料之取樣及送驗，由工務所陳報

函發（按：陳奉核定後發函之意）由監工擔任主驗員，其他監驗單位派員監驗；特殊材料之取樣及送驗，則簽陳處長，由總工程師代決指派主驗人員，其他監驗單位派員監驗；惟自本案工程九十年三月間發生鋼筋強度不足之情事後，養工處處長已於處務會議中指示：「工程材料之取樣及送驗，須簽陳處長，由總工程師代決指派主驗人員，其他監驗單位派員監驗」。

綜整本案工程鋼筋取樣、送驗及檢驗過程，自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辦理第一次鋼筋檢驗以來，迄九十年三月五日止（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品質查證小組九十年三月二日通知抽驗鋼筋強度不足），均由養工處大直橋工務所監工約聘工程員沈○○擔任主驗員，會同承包商（春原營造公司）及鋼筋供應商（達存公司）人員現場取樣後，僅由沈○○一人於抽樣之鋼筋試體上以白色修正液署押「沈」字，並以繩索捆紮後，即搭乘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會同將試體送驗，而該處工務科或政風室等監驗單位，雖經書面通知，卻均告以「自行辦理」，並未派員監驗。鋼筋試體部分先送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即桂田實驗室）作化學性試驗後，餘續送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材料試驗室作物理性試驗。經詢據工務局材料試驗室主任錢○○、劉○○、蘇○○等人表示，鋼筋試體經該室人員掛

號收件後，即以紙條書寫試體編號放置於試體上；若鋼筋數量較少則堆置二樓收件櫃台旁地上，若數量較多，則由監工會同廠商搬至一樓鋼筋試驗室堆放，嗣後再由派定試驗人員自行核對編號拿取試體試驗，並未會同申請單位人員當場進行試驗。經核前開鋼筋試體取樣、送驗及檢驗過程，因無明確規範可循，亦乏周密防弊機制，致作業程序草率疏漏、弊端叢生，顯有可議；又按前揭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作業程序第八點規定：「試驗室收到試驗申請單後，應即派員訂定時間，通知申請單位，於預定時間內，會同前往工作地點取樣試驗」，然該局材料試驗室並未依規定通知申請單位於預定時間內會同前往工作地點取樣試驗，亦與前開作業程序規定有悖。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所屬各工程處採購業務之上級監辦與督導機關，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置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疏漏、弊端叢生而遲未改善，顯未善盡防微杜漸之能事，確有違失。

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養工處委託辦理本案工程規劃設計，未能監督顧問公司縝密調查規劃，肇致 P1 橋墩基樁工程設計不當，亦未深切檢討追究顧問公司及所屬單位工程設計及圖說審核不周責任，實有失工程主

辦機關職守

按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第十六點規定：「工程施工中，應不得變更設計。但因法規修訂、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及地下物情況變異、因應科技進步、配合整體運作或配合政策推動，必須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在此限。……」。

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復，本案工程編號 P1 橋墩適位於濱江街中山高速公路高架橋下，因淨高不足，雖經降挖但高度仍不足施作全套管基樁，而改以反循環基樁施工，致須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合約總價。經核所稱「濱江街中山高速公路高架路段」，於工程勘測時早已存在，理應於規劃設計前周延調查考量，然事後卻發生設計不當致須變更設計之情事，顯與前揭工程變更設計但書規定不符；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非僅未深切檢討追究顧問公司及所屬單位工程設計及圖說審核不周之責，反於查復本院時以「承包商現有全套管樁機具施工淨高需求為二十四公尺，現場淨高最小為八·三公尺，可以修改機具套管及減少鋼筋籠長度、增加鋼筋籠續接次數方式施做全套管樁，設計時已有考量。……」等由為辯，殊未察按國內目前工程界實務經驗（參考臺灣營建研究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出

版「基樁施工與監造」等相關文獻資料），全套管樁機具施工至少應有十六至十八公尺以上之淨高；且經審視本案工程 150 Ø 及 200 Ø 全套管場鑄鑽掘基樁詳圖（圖號：G-002、G003、G005、G006），其中基樁鋼筋搭接圖說業已明確規範「基礎底面下至少九公尺範圍內（即：塑鉸區範圍）鋼筋不得搭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何能自詡「淨高不足問題，設計時已有考量」？況倘如所復「修改機具套管及減少鋼筋籠長度、增加鋼筋籠續接次數」屬可行之設計考量，該局理應嚴飭所屬責成承包商按圖施作、如期完成，斷無遷就承包商施工機具問題，率行同意變更更為反循環基樁施工，致生後續施工圖說規範修訂及重新議價等無謂程序之理。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養工處委託辦理本案大直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事前未能監督顧問公司縝密調查規劃，肇致「橋墩全套管基樁工程因施工淨高不足而須變更設計改為反循環基樁，影響整體工程品質與工期；事後非僅未深切檢討追究顧問公司及所屬單位工程設計及圖說審核不周責任，反一再遷就廠商、粉飾卸責，實有失工程主辦機關職守。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所屬養護工程處

辦理大直橋改建工程，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置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疏漏、弊端叢生而遲未改善，且未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責任，肇致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及施工品管、督導、材料查驗過程等諸多違失，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及政府施政形象，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〇五一號

主旨：公告糾正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

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致使該工程衍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疑義；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含量，亦未持續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海拋污泥是否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淤土之海拋有關，該局未善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前揭二機關涉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

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貳、案由：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致使該工程衍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疑義；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含量，亦未持續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海拋污泥是否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淤土之海拋有關，該局未善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前揭二機關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澎湖縣七美鄉部分養殖業前於八十九年三月間發生養殖九孔陸續死亡，當時漁民未向該所反應，同年六月颱風來襲，九孔死亡更加嚴重，然澎湖縣政府建

設局曾於八十八年三月份辦理「七美交通船碼頭興建一期工程」，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接續辦理「七美交通船碼頭興建二期工程」，九十年三月間，陳訴人發現養殖九孔大量暴斃，向本院陸續提出陳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農漁局涉有違失，爰依法提出糾正如左：

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等規定辦理，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顯有違失：

查海洋污染防治法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經總統公布，該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等分別規定：「公私場所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及其他方法，從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實施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實施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之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作業之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核。」、「本法施行前已從事海洋放流、海岸放流、廢棄物堆置處理、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之公私場所或航行之船舶，其有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自本法施

行之日起半年內，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未屆滿前，免予處罰。但對造成之污染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依前項核定之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本案澎湖縣政府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上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料，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網公開招標公告，且上網公告招標係於海洋污染防治法實施之後；爰此，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自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查該局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八八）環署廢字第〇〇七八二九三號函釋港口疏濬之砂石、汙泥等土石不應視為廢棄物。」為由，未依上開法條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按上開函釋僅為行政命令，自己牴觸海洋污染防治法，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辦該工程允應優先適用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惟該局未究及此，顯有違失。

二、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顯然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一二六〇二號函准予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三七三號函頒實施，揆諸該方案「貳

、適用範圍」明定：「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本案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係屬「公共工程」，其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包含「泥」、「土」、「砂」、「石」等，是以該工程產出之浚挖淤土之棄置，自應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自屬明確。

復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規定：「……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上開規定，若能落實執行，當有助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掌控，惟本案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且自始無法提出「確實將浚挖淤土棄置於離海岸三公里處」之佐證資料，該局於缺乏前揭佐證資料之情形下，尚完成工程估驗計價，顯然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三、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九十年七月三日接獲民眾陳情九

孔大量死亡案件後，雖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台南分所協助調查九孔死亡原因，惟延宕採樣時間，且該局未於第一時間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與有機物，亦未持續協調該所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是否因海拋污泥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淤土之海拋有關，顯見該局未善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顯有違失：

查本案案發後，陳訴人曾於九十年七月二日向澎湖縣政府、澎湖縣七美鄉公所陳情，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協助調查九孔死亡原因，並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調查報告，揆之該調查報告指出：「……一般水質條件均符合九孔養殖需求：：」、「……又業者亦懷疑底泥可能含有毒物引起九孔死亡，該日於南滬碼頭內潛水隨機採得底泥一瓶，帶回實驗室用九孔畜養試驗：：並無有意義跡象顯示出來：：」，惟查採樣時間為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澎湖縣政府建設局停止海拋作業時間為九十年七月三日，二者時間相距過遠，且未於第一時間檢驗水中有機物質與重金屬；另該局未持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執行死亡九孔體內毒物之檢驗，亦未探討是否因海拋污泥阻礙九孔鰓組織。

復查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另依據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之報告指導養殖業者使用藥物防治，並依據水產試驗所台南分所提供之養殖環境改善措施，轉知業者注意改善養殖環境；據該局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十九）澎農輔字第〇九九五九號函指出：「……經停止海拋淤泥後，九孔死亡之情形已見緩和……」、「……家畜疾病防治所於後續進行之試驗結果，顯示該創傷弧菌在二個月的人工感染及共居感染之下，除初期急性死亡之外後段的實驗中只有少量發病死亡，而在最後存活解剖回收中，人工感染的九孔百分之六十可回收到該菌，而共居感染之九孔有百分之四十回收到細菌。……」，另水產試驗所台南分所亦於同年九月中旬電話與業者追蹤詢問陳訴人，表示其九孔存留下來者活力、外殼均有恢復之跡象，惟仍對其損失之事表示不滿與困惑。

另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議會於九十年八月十八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做成三項結論略以：「由縣府環保局調查當地海域污泥與水質關係」、「即日起工程單位須停止該項工程淤泥海拋行為」、「由縣府農漁局協助養殖漁民善後處理（包括生產設備貸款、養殖轉型）」；該府並於九十年八月二十日以（九十九）澎府環治字第四一二五五號函復陳訴人指稱：「……本案經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等相關單位調查結果，養殖池九孔暴斃多與養殖池水量循環管理、細菌感染、養殖籃老化、或人工飼料投餵時機等多項因素相關，初步無法證實與港灣淤泥海拋有關……」，惟該局對於九孔之病變是否與海拋污泥有關，並未進一步協調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持續鑑定，以防範漁病擴大。

綜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九十年七月三日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雖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台南分所協助調查九孔死亡原因，惟遲至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方執行採樣，且該局未於第一時間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與有機物，亦未持續協調該所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是否因海拋污泥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淤土之海拋有關，顯見該局未善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陳訴人養殖之九孔大量死亡，經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等相關單位調查結果，以當時之調查方法、調查項目、採樣時間，對於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

工程」之「海拋淤沙」與「九孔大量死亡」有無因果關係，尚無定論，惟政府機關基於職責本應依法行政為必要之防範侵害九孔漁產之措施，然該局竟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致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爭議，衍生公害糾紛，是有未當；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含量，亦未持續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海拋污泥是否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淤土之海拋有關，該局未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前揭二機關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政府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辦理翡翠水庫集水區墾植地處理計畫，事前評估不週，事後執行不力；台北縣政府事前接受委託辦理前項計畫，事後又以人員調派不易為由停頓，致計畫延宕

五年之久，始告完成，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〇四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五經字第〇八一二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省政府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辦理翡翠水庫集水區墾植地處理計畫，事前評估不週，事後執行不力；台北縣政府事前接受委託辦理前項計畫，事後又以人員調派不易為由停頓，致計畫延宕五年之久，始告完成，顯然失信於民，均有不當，爰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交臺灣省政府研處改善見復，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五經字第〇二七一

三號函，諒荷暨及。

二、檢附臺灣省政府對本案之研處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連 戰

臺灣省政府對監察院糾正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辦理翡翠水庫集水區墾植地處理計畫，事前評估不週，事後執行不力；台北縣政府事前接受委託辦理前項計畫，事後又以人員調派不易為由停頓，致計畫延宕五年之久，始告完成，顯然失信於民，均有不當案之研處改善情形：

一、民國五十八年政府曾辦理「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濫墾地清理計畫」，原擬於清理完竣後辦理濫墾地放租放領，嗣後因翡翠水庫計畫興建而停辦，至七十三年成立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水源會），該會應地方民意之建議而辦理翡翠水庫集水區（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墾植地處理計畫（以下稱本處理計畫）。

二、由水源會成立專案小組，並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由該專案小組第三次審定會議，提報水源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付諸執行，該執行計畫原擬訂分三年度辦理，預定於七十八年六月底完成。

三、本處理計畫之查估補償執行工作，系對於依據五十八年所訂「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有案之占墾地及水庫保護帶之公私有土地，辦理救濟補償及收購，由台北縣政府地政局、農業局、工務局、新店地政事務所、石碇、坪林鄉公所及水源會組成查估工作小組執行。執行初期，因各機關人員調派業務分工諸多困難，延至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始辦理查估補償救濟事

宜之公告，已較該計畫原預定開始處理期間延後一年。

四、本處理計畫各單位分工情形：由台北縣政府農業局負責地上物查估及補償費核算，地政局負責協調及排定查估日期，工務局負責構造物之查估，新店地政事務所負責指界，石碇、坪林鄉公所負責水土保持設施之丈量及清點工之僱用，臺灣省政府水源會負責經費之籌措、用品工具之提供及依各項查估結果辦理補償費之造冊、公告、發放事宜。

五、本處理計畫預定處理面積二、一六七公頃，迄七十九年三月間台北縣政府以辦理北二高、台五線、八里污水廠等工程查估工作繁忙，人員不易調派為由，停頓該計畫之查估工作。水源會因無相關技術人員，屢經與台北縣政府、坪林、石碇鄉公所協調，迄於八十年五月再由台北縣政府農業局支援二名技術人員之原則下，由水源會續辦百分之十五未辦理完成之部分，並徵得經費負擔機關台北市政府同意專案保留該項經費至八十三年六月止。

六、本處理計畫經費於七十六年至七十九年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合計新台幣八九一、五九〇、〇〇〇元整，係由中央及台北市政府負擔。本計畫實際處理面積為一、七九七公頃（嗣後將林務局林班地、石碇鄉公所管理之公有土地約三七〇公頃暫不併案處理），已完成百分之九九點三，面積為一、七八四公頃。

七、台北縣政府協助辦理收購地上農作物調查工作，自七十六年至七十九年三月止，已辦理本計畫查估面積計一、八三五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八十五。水源會復於八十年五月起主導續辦其餘之百分之十五，大都屬前台北縣政府辦理當時漏估或發生糾紛者，其中有界址不清需鑑界或承租造林地內承租人私權爭執、承租人與墾植人糾紛，應先行協調解決者，至地上物補償費或救濟金之核算、造冊、公告及發放程序，係按現場查估紀錄表，比照「台北縣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林務局編印之「台灣省主要樹種立木材積表」等規定辦理，並分別通知當事人攜帶相關證件前來領款，承租地則收回契約書。

八、小部分無法辦理原因：

- (一) 查估之林木中，涉及台灣省政府林務局前直營造林木者。
 - (二) 承租人之間發生糾紛者。
 - (三) 當地民眾墾植承租地之地上物及界址發生糾紛或雙方已訴諸司法訴訟者。
 - (四) 公告發放地上物補償費時，當事人提出異議者。
 - (五) 其他原因拒絕接受查估者。
- 水源會針對前開無法辦理部分，除將原由詳覆當事人外，並數次邀請民意代表、地方仕紳、鄉民代表

、鄉長等協調，惟均因雙方各持己見而無法解決，並已分別訴諸司法解決。

九、「翡翠水庫集水區（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墾植地處理計畫」，水源會業於八十三年六月辦理完成。台灣省政府針對本案除嚴加督促外，並責成相關機關、單位詳加檢討改進，嗣後若有類似相關計畫，應予詳細評估，且應規劃周詳後再予實施，以免招致民怨，以維政府公信。

十、本計畫收回之濫墾地，水源會已研訂「台北水源特定區（坪林鄉、石碇鄉）復舊造林計畫」，並營造優美之森林，以及涵養水源、淨化水質、延長水庫壽命，進而確保大台北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之充沛與潔淨。

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北水一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八三九九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之「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乙冊，請鑒核。

兼主任委員 尹 啟 銘

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

摘要

一、鑑於翡翠水庫興建之當時，對於水庫淹沒線上之居民生計問題未予周延考量，尤其水庫蓄水後，水庫南岸原有對外聯絡之產業道路被淹沒，居民對外交通僅賴水庫交通船接駁，殊為不便，致衍生居民曾於79年2月擅自開闢位於水庫南岸四崁水至半天寮間之聯外道路造成道路邊坡崩塌破壞水土保持事件，經相關機關處理後居民即不斷陳情要求政府應依憲法之規定保障人民之生存權，並負義務替居民提供一適宜棲身之地。經石碇鄉公所邀集該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居民並統彙意見，咸認惟有遷村一途始能解決未來之生計，並獲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達一勞永逸之效，遂提出遷村之訴求。

二、81年4月1日前行政院郝院長巡視翡翠水庫時，對於四崁水聯外道路的闢建緣由表示關切，並對居民遷村訴求亦極為重視，指示遷村必須做好周全計畫。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於82年9月完成「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安遷計畫」可行性初步調查報告，原訂於84年度內辦理詳細評估，惟因水源區居民組成「臺北縣水源政策與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

不斷陳情請願並曾圍堵水庫抗爭，經行政院多次協調決議：「關於遷村計畫問題，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於83年6月底前完成遷村計畫，並循程序報核，於83年7月1日起至84年度，開始推動實施。本計畫並請內政部督導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即遵示研擬「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計畫實施方案（草案）」，並循序報經行政院83年8月20日臺(83)經32193號函核定後據以實施遷村計畫。

四、安遷方式初步擬定為三種方式：(一)擇地安置方案(二)補償後自行安置方案(三)貸款自行購屋方案，經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邀集石碇鄉格頭、永安、碧山三村居民座談，經表決結果以(二)補償後自行安置方案：補償安遷戶安遷救濟金、私有地協議收購，公私有地地上物查估補償後由安遷戶自行安置。

五、遷村計畫因考量政府經費負擔及村民安遷迫切之訴求，故以緊臨水庫直接影響水體之水庫南、北岸水庫保護區20公尺部分、及村民出入需靠水庫交通船接運之碧山村為計畫遷移作業範圍；安遷計畫對象：民國69年1月1日仍有設籍之居民；並依據當地鄉公所所造送之安遷戶名冊為準，安遷戶數共計329戶。配合計畫有：

- (一)私有地協議價購。
- (二)公私有墾植地地上物查估補償。

(三)復舊造林。

六、遷村計畫經費協調分兩部分：(一)安遷救濟金金額協調(二)計畫經費中央、臺北市、臺灣省分擔之比例協調；安遷戶對安遷救濟金金額，訴求給予每戶 300 萬元，與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擬核計給予每戶 51 萬元差距甚大，經該會多次邀請石碇鄉鄉長、鄉民代表、碧山、永安、格頭三村村長及村民代表協調結果：自行安置安遷救濟金每戶按人口數 3 口(含 3 口以下)150 萬元，4 口以上 200 萬元。另經費分擔比例經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協調結果：中央負擔 1/3、臺北市政府負擔 6/15、臺灣省政府負擔 4/15，並依行政程序報奉行政院 84 年 12 月 12 日臺 84 經 43674 號函核定。

七、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據以擬定「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並以 84 年 12 月 23 日臺灣省政府 84 府北水一字第 169176 號函回報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 日台 85 經 05966 號函同意核備後，即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執行遷村計畫專案處理小組及遷村計畫查估小組積極執行，地上物查估工作由石碇鄉公所委外方式辦理，查估結果由遷村計畫查估小組抽查，執行計畫期間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一次執行遷村計畫專案處理小組工作會報，以儘速解決遷村計畫執行中所遭遇之困難。

八、遷村計畫原計畫經費為 17 億 5,025 萬元，執行後因土地公告現值調高及實際作業面積增加，追加總經費為 22 億 3,105 萬元，實際執行經費為 22 億 474 萬 7,238 元，完成比率為 98.8%。

九、遷村計畫各項執行成果如下：

- (一)私有地價購：查估面積 85,2523 公頃，實際收購面積 82,6510 公頃，完成比率為 96.9%。
- (二)農林作物救濟補償：查估面積 690 公頃，實際發放面積 683 公頃，完成比率為 99.5%。
- (三)建物救濟補償及自動拆除獎勵：應發放 152 戶，實際發放 142 戶，完成比率為 89.2%。
- (四)水土保持救濟補償：應發放 165 件，實際發放 157 件，完成比率為 99.4%。
- (五)農路救濟補償：應發放 43 件，實際發放 42 件，完成比率為 99.9%。
- (六)養殖池救濟補償：應發放 6 件，實際發放 6 件，完成比率為 100%。
- (七)有主墳墓遷移救濟補償：應發放 7 件，實際發放 6 件，完成比率為 97.6%。
- (八)噴灌設施及索道救濟補償：應發放 10 件，實際發放 10 件，完成比率為 100%。
- (九)安遷救濟金：應發放 379 戶，實際發放 371 戶，完成

比率為 98.1%。

(十)復舊造林：農林作物救濟補償面積 683 公頃，對果樹及農作物等妨礙水土保持作物部分，予以砍除復舊造林，已完成造林面積 617 公頃，並持續辦理造林後續撫育、補植等工作。

十、遷村計畫因係屬協議、救濟性質不屬依法徵收，有部分私有地所有權人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因不願搬遷、不同意收購、死亡、爭議、缺相關證明等原因，無法領取相關救濟補償，致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無法逕行提存達成 100%之執行目標。

十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配合執行水庫交通船停駛，臺電公司執行拆遷戶斷電措施，石碇鄉公所辦理完成三村行政區域調整為永安村、格頭村二村。

十二、遷村計畫攸關水庫集水區內原有住民之生計問題及大臺北水源、水質、水量永久保護，行政院以 84 年 12 月 12 日臺 84 經 43674 號函核示，並指示務必於 85 年度內完成，僅有 6 個月作業時間，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除依計畫積極執行外，惟辦理遷村計畫千頭萬緒涉及層面極廣，行政程序繁多，且相關預算在計畫未核定前無法編列，致計畫核定後始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執行推動，又適逢臺灣省議會無限期休會等因素，影響經費核撥時間；其中經費又涉及中央、臺北市、臺灣省分擔比例因

素，臺北市政府追加經費新臺幣 1 億 9232 萬元迄 88 年 7 月 1 日始准動支，均造成計畫無法如預定進度執行。又部分村民於執行翡翠水庫交通船減班及停駛時，多次聚眾抗爭，各級民意代表亦介入聲援，致影響計畫期程之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迄 89 年 4 月 30 日公告結束遷村計畫，相關經費則執行至 89 年 12 月底止，並持續辦理復舊造林後續撫育事宜。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水利局對河川整治，未設標準，造成河川區段之訂定反反覆覆；而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之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施政草率，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一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六經字第三二二七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省水利局對河川整治，未設標準，造成河川區段之訂定，反反覆覆；而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之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施政草率，不但影響人民權益，且有損政府形象，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注意改善一案，經交據臺灣省政府研處改善情形，其中有關糾正桃園縣政府部分尚未敘明，已函請該府再研處補充，特先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台八十六經字第二二九五二號函，諒邀 暨及。
- 二、抄附臺灣省政府對本案之研處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連 戰

臺灣省政府對於監察院糾正該府水利處整治河川未設標準，造成河川區段之訂定反反覆覆部分之研處改善情形如次：

一、南坎溪規劃經過：

- (一)南坎溪係於六十八年開始辦理治理規劃，七十年完成治理基本計畫，並於七十年二月十三日召開地方協商會議後，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陳報經濟部核定。

奉核定後，臺灣省政府即以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七一府建水字第八六一二號函公告。當時係以次要河川保護標準（即採用五十年一次洪水頻率之流量為計畫洪水量）訂定計畫河寬，並依現況河道地形、深槽流路、防洪構造物分布等因素，以平滑圓順為原則訂定水道治理計畫線。

(二)南坎溪長安橋下游左岸現義美食品工廠廠址河段，於六十八年前臺灣省水利局辦理本溪規劃測量當時，雖已劃為工業區，惟尚無任何廠房、建物存在；且地勢低窪，已成一天然排洪道。另該河段對岸，當時已施設防洪構造物保護。水利處基於保護大多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據 1. 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水功能及河道自然平衡；2. 儘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等防洪設施；3. 維持計畫河寬九十公尺等原則，劃定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該水道治理計畫線將部分六十四年公告之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劃入計畫水道內，實依當時地形條件、河防護造物布置及河川流況審慎考量後，據以規劃，並無不當。又，臺灣省政府於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告本溪治理基本計畫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應即配合檢討修訂都市計畫，編定為河道或水利用地，並限制使用，以利治理計畫之推行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是時該縣府並未及時配

合檢討修訂，迄八十一年公告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時，始配合將原編定為工業區部分修訂為河道用地，致衍生爭議。

二、南崁溪治理區段調整經過

(一)南崁溪於七十一年公告河川治理區段，係自陸光三村至河口止。八十二年鑑於經濟發展及都市計畫等情勢變更之需要，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附件一—二），經通盤檢討後，修訂河川治理區段。同時，並依七十二年公告河川等級之區分原則（附件二），對凡於都市計畫內之水道，均改為都市排水，以利管理權責統一（如烏溪水系筏子溪位於台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河段，劃出主要河川治理區段）。爰將本溪治理區段起點調整為公館堤防堤頭（都市計畫邊界）即長興橋；長興橋上游則劃出次要河川，由桃園縣政府以區域排水整治，以利都市發展及河川管理（附件三）。

(二)嗣後，因桃園縣政府及蘆竹鄉公所一再反映，南崁溪長興橋上游河段，如改為區域排水整治，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無法辦理整治，建議仍恢復為次要河川位階，由水利處（前水利局）繼續辦理為宜（附件四、附件五）。又經濟部亦以該南崁溪之治理區段及河川等級區分，實不宜以配合都市發展及河川管理之需為

由，輕易加以變更（附件六、附件七）。故該處為有效治理河川，並解決地方困難，乃再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更正該河川治理區段自陸光三村楓樹坑溪匯流點至出海口（附件八）。

三、改善措施

(一)水利處鑑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自七十一年核定公告後，兩岸發展迅速，土地利用情況改變；為配合地方建設需要，加速河川治理工作，基於減少工程用地取得之不利因素及考量兩岸所有權人既有權益，將就下列原則通盤檢討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

1. 維持計畫河寬、確保河川暢洩洪水之機能及河道自然穩定平衡。
2. 考量兩岸土地所有權人既定之權益。
3. 依兩岸地形改變之事實，檢討防洪設施工法，以節省工程用地，可考慮將左岸臨義美公司之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外之堤防預定用地解除管制，並依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土地編定使用。

(二)南崁溪治理規劃，將依前述原則通盤檢討後，據以修訂治理基本計畫。並依程序召開地方說明會，俟獲相關機關、人士同意，再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七經字第〇二一八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省水利局對河川整治，未設標準，造成河川區段之訂定，反反覆覆；而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之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施政草率，不但影響人民權益，且有損政府形象，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注意改善一案，經轉據臺灣省政府再補充糾正桃園縣政府部分，及與桃園縣政府共同研議之具體改善及處置措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台八十六經字第三二二七七號函，諒邀暨及。
- 二、檢附臺灣省政府與桃園縣政府共同研議之具體改善及處置措施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臺灣省政府會同桃園縣政府對於監察院糾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之公告，內部又協

調不良，施政草率，不但影響人民權益，且有損政府形象案，共同研議具體改善及處置措施：

- 一、桃園縣政府發照過程及處理違失相關人員責任情形：查義美公司南崁廠於七十四年七月間向該府申請增建廠房及倉庫，惟該土地已由前省水利局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告，屬河川安全管制線內（該公告將河堤界線大幅度向工業區內延伸），應勸導暫緩建築，惟工務局建管課承辦員林傳掌（已於八十一年六月屆齡退休）審查義美公司申請建照案時，未查前省水利局之公告，亦未依作業程序，將本申請案加會該局水利課，仍核發本案建照，使義美公司得以辦理工廠登記增建廠房。而今該公司依法興建之廠房，卻面臨被徵收拆除之命運，權益嚴重受損。本案林員草率審查建照之核發，確有行政疏失之處，不但影響人民權益，且有損政府形象，惟林員已於八十一年退休，該縣府已錄專案辦理懲處。

- 二、未來改進措施：桃園縣政府為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缺失，將加強所屬工務局有關相關業務（水利、都計、建管課）橫向連繫，於河川區域線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水道治理計畫線等，如有異動，除責令該縣府水利單位將上項資料分送各所屬單位依據辦理外，於人民申請建照或建築線指定時，為慎重計，應再由水利單位確實查核申請基地未位於計畫水道或行水區後，始准予發照。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八七府工建字第○四七六四號

附件：如主旨、均含附件

主旨：大院函囑查明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訴本府核發七十四年九月三日桃縣建都字第四六二九號建造執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之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致影響其權益乙案，檢送本府研擬具體改善及處理措施方案乙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 大院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八七院台財字第八七二二〇〇一〇二號函。

縣長 呂 秀 蓮

為監察院糾正本府工務局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之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施政草率，不但影響人民權益，且有損政府形象，研擬具體改善及處置措施如次：

說明：
一、本府發照過程及處理違失相關人員責任情形，查義美公司南坎廠於七十四年七月間向本府申請增建廠房及倉庫，惟該土地已由省水利局七十二年二月廿三日公告，屬河川安全管制線內（該公告將河堤界線大幅度向工業區內延伸），應勸導暫緩建築，惟建管課承辦員林傳掌（已

於八十一年六月屆齡退休）審查義美公司申請建照案時，未查省水利局之公告，亦未依作業程序，將本申請案加會本府水利課，仍核發本案建照，使義美公司得以辦理工廠登記增建廠房。而今該公司依法興建之廠房，卻面臨被徵收拆除之命運，權益嚴重受損。本案林員草率審查建照之核發，確有行政疏失之處，不但影響人民權益，且有損失本府形象，惟林員已於八十一年退休，本府已錄專案辦理懲處。

二、未來改進措施：本府為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缺失，將加強所屬工務局有關相關業務（水、利、都計、建管課）橫向連繫，於河川區域線及堤防預定地範圍線水道治理計劃線等，如有異動，除責令本府水利單位將上項資料分送各屬單位依據辦理外，於人民申請建照或建築線指定時，為慎重計應再由水利單位確實查核申請基地未位於計劃水道或行水區後，始准予發照。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黃勤鎮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將財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伸一調查：據訴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社會科學教育學系之課程科目修訂，若干行政主管涉有違法及失職等情乙案，業經調查完竣。所提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一、結案存查。二、抄調查意見密復陳訴人。報請 鑒登。

決定：一、結案存查。

二、抄調查意見密復陳訴人。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士豪、郭委員石吉調查：據侯○弘君陳訴，各校在職專班招生有關「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

法」規定不一，教育部在行政執行上是否有所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

二、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詹委員益彰、柯委員明謀、林委員鉅銀調查：師範校院定位與發展之探討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五十九頁第七行第七字以下加「實施」二字。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及所屬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三、黃委員勤鎮調查：據教育部函報，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前專任教授兼社會科教育學系系主任王春源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切實辦理見復。

四、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國家考試中醫師、代書特考和醫事人員檢覈考試爆發嚴重舞弊情事，傳出中醫師特考典試委員會成員洩題；又考選部官員亦涉嫌透過「考試捐客」洩題，將考生應試過之試卷從闈場攜出，交考生重新作答等，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三十頁倒數第一行第十字下加「見復」二字。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考選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據報載文化大學學生在外賃居之房舍發生火警，數十名學生倉促逃離，身心財物嚴重受損，更有二名學生被燒死，另載該校學生抱怨學校宿舍不足，在外賃屋，房屋老舊、狹小，房租貴，衛生安全、環境惡劣等情，究竟各大專校院，教育、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對學生住宿問題之處理，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六、教育部函復：匈牙利教育水準不亞於歐美先進國家，美、英、日等國均承認其學歷，惟我國教育部未予採認，迭經我駐外使館及留學生反映均無結果，影響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及留學生權益乙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見復。

七、立法委員朱○良、陳○峻、中華民國廉政協會陳訴：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處理私立永平工商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違反教育部指示等情，教育部至今長達兩年，仍未處理完畢，請儘速處理相關失職人員。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立法委員朱○良、陳○

峻、中華民國廉政協會。

二、函復立法委員陳景峻：本院發文無留存副本。

八、喬○祥續訴：為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公然違反教育部指示，縱容違法等情。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陳情人所提「緊急陳情函」專案妥適處理見復。

九、有關喬○祥寄發存證信函予教育部曾部長志朗，並將副本函送本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喬○祥陳訴，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處理私立永平工商改選第九屆董事涉有違法案，該部迄今已逾一年五個月，仍未依本院調查意見改善，請督促該部儘速依本院調查結果改善；另陳訴人所提新違失事項，亦請併案追究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依該部函復意旨，限期於一個月內辦理見復，否則將依本院相關法規處理。

十一、教育部函復：據訴教育部提前宣布開放國中教科書並授權國立編譯館印製，由於該館所訂投標廠商資格門檻過高，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嚴重影響印刷業之營運。教育部及國立編譯館處理本案，有無違失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三、游○輝續訴：有關宜蘭縣政府迄未更正其考績通知書上之錯誤，損失渠權益乙案，再度請求覆查。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前申請覆查，業經八十七年四

月十六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會議決議：函復陳訴人，不同意覆查。嗣後續訴如

無新事證，逕予存查，不予函復。現再度申請覆查，因不合本院覆查規定，不同意覆查。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逕予存查，不予函復。

三、教育部函復：檢送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該部來院就「國際學術交流及留學生權益問題」專題報告之後續補充說明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抄趙委員榮耀及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處理見復。

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本會九十年第三梯次巡察委員提示辦理情形表及磁碟片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建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案繼續加強列管考核。

五、關於本院前調查：據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連院長在立法院答詢表示，政府將針對高爾夫球場調查，整理

與檢討，教育部郭部長並表示教育部將於一年內澈底整頓高爾夫球場，並會同有關單位嚴加管理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六、彰化縣文化局副本函復：台灣交響樂團前秘書黃○池先生申誠兩次處分案註銷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原卷存查。

七、尹○麟君續訴：為銓敘部違法剋扣退休人員法定月俸額之其他現金給與之月退休金，案經行政院及最高法院非法駁回原告之判決，請本院依法論斷。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銓敘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說明乙份，函復陳訴人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逕予存查，不予函復。

八、本會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專案研究調查）乙份。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 (一) 國小英語教學問題專案調查研究。
- (二) 國小母語教學問題專案調查研究。
- (三) 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遴聘問題專案調查研究。

二、餘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

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黃守高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張德銘

林秋山 廖健男

請假委員：呂溪木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通知單：建請各委員儘量出席自行選認之委員會會議，以增進議事效率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呂

委員溪木提，各常設委員會本年專案研究調查之案件數及作業方式等相關事宜，宜建立共識，使每一委員能平均參與一至二個專案研究調查為原則乙案之決議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茲擬具本會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重點工作照案通過。

（二）巡察計畫修正通過。

（三）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三案：1. 國家風景區之規劃執行與管理專案調查研究。2. 政府採購工程違失專案調查研究。3. 國際航空站地勤與旅客服務設施專案調查研究。以上三項專題，送請委員登記選定。

（工作計畫修正全文附後）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因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區二百一十個郵政支局和五百餘台自動櫃員機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民眾進行提存款及匯兌等交易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

業局。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趙委員榮耀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交通部郵政總局儲金匯業局因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區二百一十個郵政支局和五百餘台自動櫃員機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民眾進行提存款及匯兌等交易乙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四、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呂委員溪木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市大直橋改建工程爆發橋墩鋼筋強度不足疑似被掉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點，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就案情相關疑點確實查處見復。

五、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呂委員溪木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大直橋改建工程，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置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疏漏、弊端叢生而遲未改善，且未善盡上級監辦督導機關責任，肇致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及施工品管、督導、材料查驗過程等諸

多違失，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及政府施政形象。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董○○等人涉及運河工程舞弊及圖利他人。其中工程招標不無綁標之嫌。另規劃設計公司顧問費之核發亦逾標準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依照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三項

後段規定，予以結案，並函復陳訴人，俟本案審理結束後，如認仍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院陳訴。

七、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七月間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主辦新吉工業區開發案，於八十八年初公開徵選開發總顧問及開發廠商，由於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涉嫌圖利廠商，其爭取本開發案至徵選作業，有無行政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依照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三項後段規定，予以結案，並函復陳訴人，俟本案審理結束後，如認仍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院陳訴。

八、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據訴：澎湖縣政府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法棄置淤泥，疑導致沿海海域遭受污染，造成九孔養殖嚴重暴斃，相關單位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農漁局。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澎湖縣政府建設局就調查意見第四項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與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並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

九、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提：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致使該工程衍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疑義；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含量，亦未持續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海拋污泥是否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淤土之海拋有關，該局未善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前揭二機關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一組巡察報告，其中有關

台東縣鹿野高台地區具備飛行傘翱翔的特殊地形，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在此規劃「飛行傘活動區」，以利是項活動之推廣。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交通部研辦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關於陳○○續訴，請關注中正機場捷運系統投資規劃報告書內容，及所提質疑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及附件（無需保密部分），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部公路局在新竹縣橫山鄉台三線 67K+755.70K+140 段，設置『花台式』中央分向島，造成道路寬度縮小，交通事故明顯增加；另新竹縣政府辦理台三線道路拓寬工程，徵收範圍為二十公尺寬，但現在實際範圍卻不及十八公尺，疑有徵收未當之嫌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督導公路局詳加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郵政總局快捷業務各項缺失改善情形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十四、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基隆五堵長安社區長安街旁，遭不肖業者私設無照棄土場，砂石車不分晝夜，進

出傾倒棄土，造成地形地貌改變，且破壞水土保持，相關單位事前未能有效防範，查獲後是否依法處置？是否有官商勾結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影本，以密件函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民用航空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工程」變更設計頻繁等諸多問題乙案，應確實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俟全案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確實檢討追究業務相關督導及承辦人員行政責任見復。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函：檢送「審查混凝土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審核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行政院續為辦理後，自行整合各部會意見，無須函復本院。

(二)本案併卷存查。

七、謝○夏續訴，台北市政府捷運局未與民眾協調，擅自將捷運路線所穿越之私有土地，逕為分割登記等情乙案。

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知陳訴人)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邱○○續訴，因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卻遭停職記過處分，復經多方陳情，才得以復職，惟台灣鐵路管理局不准予公假療傷，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詳實查明見復。

九、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陳○○續訴，質疑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設計畫之爬坡問題，及全程行車時間等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先後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交通部民航局函復，關於曾○○陳訴，該局於發放補償金額時，應否扣繳所得稅，雙方各有所執，致該款留置未發，暨請求精神撫慰金等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民航局來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七、據胡○○陳訴：為渠父胡○○遭柳○○駕駛砂石車撞擊致死，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未確實執行公路法相關規定，致肇事車輛所屬國正交通公司脫產，影響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八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並說明爾後就相同事實之續訴，倘無新事證，本院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不再函復。

其孫○○續訴，關於原居住之臺灣鐵路局宿舍，經局長同意自費整建，事後竟遭該局訴請法院拆屋還地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

其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處理丁○○所有房舍塌陷事件，推拖稽延，未積極辦理，查明真象，以息民怨；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監督不週，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予以併卷存查。

黃內政部消防署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市捷運車站電梯設置及隧道內緊急逃生及防災設施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來函併卷存查。

散 會：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五九期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黃勤鎮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將財 林鉅銀 廖健男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鄭○蘭續訴：為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三、四十四年間，奉行政院之命將配合該市各大馬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惟迄今行政院仍堅持該學產地「只租不賣」之政策，使彼等長期租用學產地之拆遷戶無法以讓售方式承購，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併案妥處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將財 廖健男 趙昌平 李友吉

林鉅銀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羅德盛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潘○冰君等陳訴：渠等係教育部九十一年度女軍訓教官班甄試正取人員，依招生簡章規定於錄取後再行體檢，惟該部以「疑似罹患遺傳性地中海貧血」為由退訓，並即刻遞補備取人員，該部辦理體檢

、退訓等作業輕忽草率，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潘怡冰。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轉飭國軍松山醫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五函復陳訴人吳婉瑜及立法委員梁牧養等聯合服務處。

五、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國防部參考。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將財 李友吉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周萬順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縣政府函：因公教人員爭相擠退，而該府財政困窘，預算不敷支應，得否限制公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請核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高雄縣政府：有關貴府財政困窘，預算不敷支應，得否限制公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請核釋乙案，非屬本院職權。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五九期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勤鎮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將財 李友吉 林鉅銀 趙昌平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翁秀華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據訴「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相關技術服務遴選建築師作業，教育部原指示學校自辦，後卻改為教育部代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六一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林秋山

請假委員：呂溪木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暨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高雄市監理處承辦曾○○代理其弟曾○○換領駕照及住址變更登記，涉有違失，且所引伸之交通事件裁罰，影響人民權利等法制疑義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核簽意見第二項，

函請內政部繼續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來函，併卷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暨調查八里鄉公所屢次逕以指定一家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未覈實估列工程數量、亦未切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又辦

理工程驗收，亦有延宕及未依相關法令辦理初驗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結存。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廖健男 林秋山

請假委員：呂溪木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關通盤研定替代方案，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九十年十至十二月份取締「非法拼裝車」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違規車輛保管場地不足及拼裝車違規取締執行成效不彰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查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突然塌陷，造成民眾二十二人及十七部汽機車損傷，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結果，高屏大橋斷裂原因為：「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等情乙

案。請 討論案。

辦理後結案存查。

四、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連江縣政府自八十四年度執行行政院經建會列管之十二項重大設計畫——馬祖地區觀光事業建設，執行迄今已屆滿五年，尚有未依補助機關規定擬訂經營管理計畫、計畫變更頻繁等情乙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將財 林鉅銀 李友吉 廖健男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師範學院遷校事，行政院指示准予內政部所報新竹市政府無償撥用土地，暨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在未完成協調補助該市教育經費前提下，發文逕行要求市府變更土地登記等情，明顯違反地方制度法，嚴重損害新竹市民權益乙案目前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會議決議事項二，將最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呂溪木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檢送「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年年度專案督導考核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兩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

（二）來函及督導考核報告二冊併卷存查，餘一冊由原協查人員抽存供參。

散會：上午十時

交通及採購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林秋山

請假委員：呂溪木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我國交通管理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

損害政府形象，應予調查導正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交通部。

（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該署八十九年以來策劃及執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業務改革得力人員，酌予敘獎，並對本項改革之推動確實列管，於各項改革措施完成之前，就其實施情形與成效逐年陳報本院。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四）調查報告印製專書，分送有關機關參考，並舉行記者會對外說明公布。

二、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提：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並請參酌李委員伸一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三、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員警處理渠車禍案件，涉有製作不正確之

車禍現場圖等多項違失，致渠權益受損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及我國各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道路交通事故業務之現況與缺失之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鄭美珍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公共工程設施維護管理費用之檢討」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彙整辦理情形按季見復。

(二)本件併案暫存。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本院新聞

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教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台北藝術大學興建游泳館，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且未有效維護管理等，確有疏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三月十四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教育部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案。案由為：教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興建游泳館，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且未有效維護管理，致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又該校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避責任之瑕疵等情。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教育部辦理原國立藝術學院設校選址及變更都市計畫之過程，未評估山坡地開發之可行性及有無斷層通過，顯見教育部對於新設學校，未作詳細之工址調查，僅以「山坡地環境優美、交通便利」為由，表達在該址建校之意願，並以「懇請行政院長指示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全力協助促成」之政策性方式，變更都市計畫，肇致該校建校迄今，因地質條件不佳等因素，業已發生四次災害，核其行政程序，顯有疏失。

二、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對於該校游泳館之興建，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詳予調查地質是否鬆軟，有無崩塌之虞，及早期災害發生之災後處置欠嚴謹，且未有效執行維護管理之工作，致該校發

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約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之重大損失，洵有失當。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令釋：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核給其未成年子女之年撫卹金，如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惟如於給卹期滿，當年度因教育學制因素中斷者，仍視為學校教育未中斷，並准予延長給卹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九一二一○四三九九號

附件：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

在職亡故後，核給其未成年子女之年撫卹金，如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惟如於給卹期滿，當年度因教育學制因素致學業中斷者，仍視為學校教育未中斷，並准予延長給卹。例如亡故公務人員之子女於當年六月高中畢業，適值給卹期滿，復於九月或十月考進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就讀，其學業雖中斷數月，惟該項學業中斷，係屬教育學制之因素，並非當事人不願繼續就讀，爰從寬准予延長給卹。

部長 吳 容 明

二、公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宣導案

例二則

監察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本院各委員辦公室暨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秘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一三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銓敘部函轉內政部所訂定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宣導案例二則(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各同仁。

說明：據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部法一字第〇九一二一一四三六八號書函辦理。

秘書長 杜 善 良

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宣導案例
壹、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觸犯行政法規

一、主旨

〇〇縣技士林〇〇，多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經縣政府發現後，函送內政部裁處罰鍰六萬元，現職及退職同仁均應引以為戒。

二、案情

(一)〇〇縣技士林〇〇，因受人匿名檢舉，經縣政府發現，林〇〇自八十八年到職起，至受調查時，共出境三十四次，除其中七次係赴香港、印尼等地旅遊外，共計赴大陸地區二十七次。

(二)經查林〇〇利用週休二日前後，未依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程序，向服務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亦未持機關同意函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即擅自前往大陸地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

(三)〇〇縣政府即將林〇〇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事證，函送內政部依規定裁處罰鍰。

三、檢討分析

(一)公務員出國需先向服務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另需持主管機關同意函，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退離職人員逕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即可。林○○利用連假或週休二日，加上前後各請一天休假，即擅自前往大陸地區。

(二)林○○雖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及九十年四月，二度委託旅行社申請赴大陸地區許可，惟因未向旅行社表明其身分為公務員，旅行社遂以一般人民身分申請；由於身分未據實填寫，其許可自始無效（視同未經許可）。

四、教訓及改進

(一)公務員執行國家法令，自身更應守法重紀，為民表率。林○○不遵守請假程序，隱瞞其進入大陸地區行程，以一般休假方式辦理。惟仍經服務機關發覺，並函送內政部裁處罰鍰，請同仁引以為戒，勿存僥倖矇混心理。

(二)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退離職後則應依一般人民身分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申請時請以當時身分辦理，若身為公務員未據實填寫，其許可自始無效（視同未經許可）。另委託旅行社代辦出國事宜，係屬委託行為，受託人

所為之效力及於委託人，因此，不能以委託旅行社代辦，本人不知情為由，免除其責任。

五、附錄相關條文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第三十三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締結同盟。」第九十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一條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左列臺灣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以下簡稱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一、政務人員。二、於國防、科技、情治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發展

、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職未滿三年之人員。」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四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週前，向境管局提出申請。

貳、海外相關機關協助，掌握出入境紀錄

一、主旨

國營企業○○公司員工黃○○，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經海外管道查證屬實，裁處罰鍰二萬元。

二、案情

(一)國營企業○○公司員工黃○○，經人以電子郵件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檢舉，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經該局向黃○○服務機關查證，因黃○○全盤否認，而查無實證；遂改向海外某機關尋求協助，獲知黃○○確於檢舉時間由大陸地區落馬洲口岸入境香港，並於同日由機場離境返回臺灣。

(二)該案由於查獲具體出入大陸地區事證，遂依規定裁處二萬元罰鍰。

三、檢討分析

兩岸間雖未開放直航，但針對個案實際需求，仍可透過航空公司資料、海外機關協助、民間機關交涉等多重管道加以查證，間接掌握正確出入境資料，往

後此類案例均可比照辦理。

四、教訓及改進

兩岸交流活動日益頻繁，關於文書查證及共同打擊犯罪工作始終不曾間斷。國人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事件，亦可間接查證，請各位同仁切勿以為兩岸間尚未直接通航或本身已退職而忽略進入大陸地區應有之許可程序。

五、附錄相關條文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第三十三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締結同盟。」第九十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一條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左列臺灣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以下簡稱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一、政務人員。二、於國防、科技、情治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發展、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職未滿三年之人員。」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四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週前，向境管局提出申請。」

三、修正「技師換發執業執照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九〇五七〇六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技師申請換發執照，應繳納執照費，並檢

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執照正本。
- 三、技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四、執照所記載科別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五、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四張。

六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取得之戶籍謄本一份。

七、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執業，而其執業機構名稱或地址變更者，應檢附變更後執業機構地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其執業機構變更者，應檢附技術顧問機構或營利事業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證明文件各一份。

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確定或自行停止執業，將執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收存或註銷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收存或註銷執照之證明文件，免附原執照正本。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訓練證明文件，

指技師於執照效期內參加下列與執照所載科別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

- 一、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擔任講座者，依授課時數取得積分。但每項課程總分不得超過四十分，單一演講主題，每次積分

以二十分為限。參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者，亦同。

二、參加各科技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者，每次積分二十分。

三、參加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每小時積分十分。

四、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翻譯每篇二十分，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五、參加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

第六條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訓練有相同效果，給予積分證明者，個案積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
前項第四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計達二百分以上。

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分。
前項應增加之訓練積分，以參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技術活動或訓練取得者為限。

第十一條

技師申請換發執照而無承辦業務者，其執業證明得以增加參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技術活動或訓練所取得之訓練積分一百分之代。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